

股票代码：300530

股票简称：达志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Lead Power Dazh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衡州大道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创星谷 17 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有涉及未来的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新能源电池业务研发投入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保证公司研发技术不断提升，需要持续性的进行研发投入，并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壮大核心技术团队，推动技术积累和研发。长期来看，研发投入会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和积累，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但短期内相关研发投入增长导致公司支出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动力电池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如公司自行进行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进行产能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后续建成后需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每年需承担相应的折旧、摊销。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在后续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过程中，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即使公司采取租赁方式进行产能扩张，公司仍然面临支付大额租金，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无法产生预期收益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对最新市场和行业技术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做出审慎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产品应用等环节存在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等因素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

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含土地）实施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土地厂房系向弘新建设租用，已于 2020 年 7 月签订了《租赁合同》。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述租赁合同框架下，弘新建设与湖南领湃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未来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涉及的租赁资产、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原则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通过租赁弘新建设位于祁东县归阳镇工业园创业路东侧洪河公路北侧新建厂房实施，弘新建设已取得相关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1）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权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弘新建设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持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募投项目土地及房屋开发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许可文件。

目前募投项目租赁厂房之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被弘新建设用于融资担保，截至本报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取产权证书，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底获取产权证。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弘新建设将募投项目拟租赁厂房之土地抵押关系解除后**，预计弘新建设办理募投项目所涉厂房的不动产权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鉴于募投项目租赁的厂房等基础工程一期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来若因意外情况导致弘新建设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进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搬迁的风险

尽管租赁双方已在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有“租赁期限届满后，若承租方仍需租赁标的资产，出租方应与承租方签署续租合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等约定，但如在租赁期届满时双方未达成续租约定的，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将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

影响。

(3) 如无法取得用地和房屋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后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项目用地出租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已取得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所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取得用地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祁东县归阳工业园，区域内工业供地充足，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要求，若因意外事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现有厂房，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实际情况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一些在手订单和储备客户，其中涉及到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 205AH 和 230AH 产品的订单，均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等框架协议性合作约定，尚未锁定具体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时间等重要信息，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实际订单与本次预测订单不一致的情形，也可能存在无法从客户处获取实际订单的情形，上述情形都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生本次募投项目收益预测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 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不大，但若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如预期，将会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继续下降、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相关风险

(一) 业绩波动、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49.98 万元、11,235.75 万元、14,601.67 万元及 3,865.31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3,043.62 万元、-5,794.69 万元、-12,589.54 万元及 -9,322.02 万元，下滑趋势明显。

上述业绩下滑主要由于公司在原有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新能

源电池业务，但受新能源电池业务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大幅上涨、行业竞争激烈、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新能源电池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亏损状态，其中 2022 年 1-5 月动力电池系统毛利率为 -71.21%，受原材料大幅上涨、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未来一段时间仍可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从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

未来一段时间，如果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收入及盈利不能有较高增长，叠加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或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 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风险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加快在新能源电池板块的布局，公司加大了在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的投入，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上升趋势，由 2019 年的 7.92% 上升至 2022 年 3 月末的 92.87%。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若公司不能合理配置融资渠道，负债水平若无法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 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逾期，特别是占比最大的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仍有 1,383 万元未收回，相关逾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未来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市场化采购获得，受行业波动及贸易政策影响，公司

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尽管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领域及动力电池领域已经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上述原材料受锂、镍、钴等大宗商品或化工原料价格影响较大。受相关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情况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不足风险，公司已建立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信息系统，通过提前采购等措施，控制成本。另外，公司已采取战略合作及签署长协订单等措施加强供应链布局和管理。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产业供需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同时，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进步、规模效应及补贴政策等因素，通过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 净资产不断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2,419.33 万元、30,879.55 万元、18,784.45 万元与 9,636.90 万元，由于受疫情及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投入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净资产不断减少，未来发行人若持续亏损，可能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七) 存货不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分别为 2,198.23 万元、1,962.06 万元、5,111.30 万元与 10,986.68 万元，存货规模整体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是受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增加存货所致，该行业目前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四、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额度、提高补贴门槛，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行业发展深受影响，出现淘汰劣质产能和发展优质产能的趋势，加速了产业集中度提升。此外，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而行业内现有动力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公司动力电池生产线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投产，尽管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正持续推进目标客户的开发合作，已同部分目标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目前已与河南御捷达成合作并实现新能源电池销售**，并收到苏州科易有关“上汽通用五菱 E50 项目供应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的《定点通知书》、江苏金派克的《中标通知书》、北京汽车制造厂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山东旭能的《战略协议》。发行人已经对部分客户予以供货，但未来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可能。

虽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确定，产能增加规模合理。但是，由于公司进入新能源电池领域时间较短，生产规模及行业地位不及行业龙头企业，且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成投产也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的风险。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亦发展迅速。从 2009 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会对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新能源电池业务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动力电池材质方面，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动力电池的性能指标各有优劣。公司首批交付产线主要采用磷酸铁锂材料作为正极材料制备动力电池。动力电池作为新兴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始终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并持续进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所涉及相关工艺路线已相对成熟，但所涉及部分专利仍处于受理状态，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产品应用等环节存在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专利使用权被剥夺等因素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另外，锂离子电池系统在实现量产前，往往需要与客户进行较长时间的深度同步开发，与客户存在深度绑定关系。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销售情况与合作企业的生产计划直接相关。而下游客户的整体生产计划乃至具体生产计划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风格转换、消费者偏好、配套供应商供应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当公司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生产计划受特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时，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尚未形成绝对的优势，若竞争对手具有更强的技术实力、产品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以及发行人产能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被主要客户减少订单量、终止合作及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七、技术相关风险

（一）人员流失风险

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更新迭代较快。动力电池行业技术具有以电化学为核心、多学科交叉的特点，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和人员投入，以掌握核心技术，形成企业的技术壁垒；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研发技术不断提升，除去需要公司持续性的进行研发投入之外，还需要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壮大核心技术团队，推动技术积累和研发，保证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尽管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建立了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并与核心关键人员约定保密义务，然而，一旦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批量流失，将对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产

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及侵权风险

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长期的研发与技术积累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专利技术与核心配方、应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是公司能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的保证。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的电芯、模组等细分领域同样储备了核心技术，并正在就其中的部分技术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尽管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建立了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并与核心关键人员约定保密义务，然而，如果公司出现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或任何侵犯专利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属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使用表面工程化学品加工后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可能会影响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下游工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当中，且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科研实力薄弱、产品质量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市场领导者。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新产品开发主要立足于市场调研及市场需求，任何产品都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由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技术发展比较快，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否持续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能否持续高效地转化为新产品并获得市场认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双业务模式下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年，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开启了“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的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志化学和惠州达志生产经营；新能源电池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领湃、湖南领湃、苏州领湃以及领湃新能源生产经营。新能源电池业务与发行人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在经营模式等方面差异较大。虽然发行人现任高管团队有部分相关经验，并谨慎把握资源投入节奏，但依然不排除对双业务模式的管理不利风险。

十二、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衡帕动力持有公司 29.95%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29.95%，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数第一大股东蔡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38.02%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9.28%。

衡帕动力与蔡志华先生、刘红霞女士已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蔡志华先生、刘红霞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蔡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女士无条件放弃且永久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且蔡志华先生、刘红霞女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赠与任何第三方，应事先获得衡帕动力书面认可，且受赠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虽然衡帕动力认购本次向特定对方发行 33,245,844 股后，持股比例将达到 42.12%，成为公司持股数第一大股东及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但蔡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女士若未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且未经衡帕动力同意实施减持计划，可能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按承诺履行锁定期之风险

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衡帕动力之有限合伙人，持有衡帕动力权益。虽然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衡帕动力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衡帕动力的合伙份额，亦不从衡帕动力退出合伙份额。衡帕动力及其合伙人存在未按要求履行股票锁定之承诺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新能源电池业务研发投入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2
三、财务相关风险.....	4
四、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的风险.....	7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7
六、新能源电池业务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8
七、技术相关风险.....	8
八、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9
九、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9
十、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新产品开发风险.....	9
十一、双业务模式下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10
十二、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	10
十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按承诺履行锁定期之风险.....	10
目录.....	11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1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0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2
五、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7
六、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0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71
八、诉讼、仲裁情况.....	74
九、行政处罚情况.....	74
十、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7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关系.....	86
三、本次发行概要.....	86
四、募集资金投向.....	8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9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9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0
一、衡帕动力的基本情况.....	9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9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9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15
四、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18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119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调整、股东结构、控制权情况、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21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22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3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123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28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32
四、其他风险.....	134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44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45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4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47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48
发行人律师声明.....	151
审计机构声明.....	152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5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一、普通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达志科技、发行人	指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志有限	指	广州市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达志科技本次向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衡阳市国资委	指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衡帕动力、控股股东	指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方
弘湘投资	指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弘湘汽车	指	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祁东建投	指	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凌帕	指	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湖南凌帕	指	湖南凌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达志化学	指	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达志新材料	指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领航	指	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和泉技研	指	和泉技研（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惠州达志	指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凯信达志	指	原广东凯信达志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转让后更名为广东凯信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江门科佐	指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领湃	指	原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	指	原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领湃	指	原苏州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弘新建设	指	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宏达	指	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宏湃	指	绵阳宏湃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达志化金	指	广州达志化金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领湃	指	衡阳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航新	指	中创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荣厚商贸	指	广州荣厚商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星晖	指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AESC	指	Automotive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
LGC	指	LG 化学株式会社
SDI	指	三星 SDI 株式会社
SKI	指	SK Innovation Co., Ltd.
SNE Research	指	韩国市场研究公司
二、专业释义		

简称		释义
精细化学品	指	对基本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化学品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
精细化率	指	精细化工产值占总的化工产值的比重
表面处理/表面工程	指	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
表面工程化学品	指	用于表面工程行业，能够赋予产品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的化学品
中间体	指	制造涂料、粘合剂、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各种化学品过程中的中间产物
涂镀	指	包括电镀和涂装，其中电镀指利用电解工艺，将金属或合金沉积在镀件表面，形成金属镀层的表面处理技术；涂装是将涂料涂覆于基底表面形成具有防护、装饰或特定功能涂层的过程
涂镀化学品、涂镀产品	指	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及其相关化学品的统称
涂镀添加剂	指	加入到基础镀液或涂装材料中的添加物，用以提高镀液、镀层或涂层的各种性能。涂镀添加剂的分类，从其原料性质和化学结构的角度，可以分为无机添加剂和有机添加剂两大类。从其作用原理和功能来分类，则又可以分为光亮剂、整平剂、走位剂、柔软剂、抗针孔剂、抗氧化剂、稳定剂等
涂镀中间体	指	中间体产品中主要用于生产涂镀添加剂的中间产物
催化剂	指	能提高化学反应速率，而本身结构不发生改变的物质
PCB 添加剂	指	印刷线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制造过程中所用到的化学试剂，主要分为线路成像用光致抗蚀剂和网印油墨、镀覆工艺用化学品及用于显影、蚀刻、黑化、除胶、清洗、保护、助焊等工艺用化学品
OSP	指	Organic Solderability Preservatives 的简称，是印刷电路板（PCB）铜箔表面处理的符合 RoHS 指令要求的一种工艺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 COD），是指在一定严格的条件下，水中的还原性物质在外加的强氧化剂的作用下，被氧化分解时所消耗氧化剂的数量，以氧的 mg/L 表示，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
NSS	指	Neutral salt spray，国家标准：中性盐雾试验标准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	指	由二氧化碳与环氧类单体共聚而得到的一类脂肪族聚碳酸酯多元醇
六价铬	指	价态为六的金属铬离子，接触含有六价铬的物质可能导致吞入性/吸入性中毒，皮肤过敏，长期接触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致癌等风险，对环境有持久危害
三价铬	指	价态为三的金属铬离子，用于取代六价铬，在目前产品运用中，属于环保系列

简称		释义
氰化物	指	带有氰基（CN）的化合物，是一种剧毒物质
前处理	指	将待镀饰的工件进行除油、除锈处理，以得到洁净的工件表面
中间处理	指	在经过前处理的工件上赋予其所需要的金属镀层，如锌、铜、镍、铬、锡、金、银等及各种合金镀层
后处理	指	根据客户的需求将经过中间处理的工件进行各种功能性处理
小试	指	在实验室用小型试验设备，对工艺路线进行设计、验证的过程
中试	指	根据小试结果，利用完整的小规模生产线进行小批量试生产，以确定规模化工艺路线及工艺方法的过程
泳透力	指	又称分散能力，是电泳涂装时，涂料对被涂物的内表面、凹穴处及背面的涂覆能力，也是使复杂被涂物所有表面能否涂上均匀漆膜的能力
DOE 试验	指	优化的试验方案
新能源汽车	指	以电能为动力或辅助动力的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一般采取高功率、高容量的充电电池或燃料电池作为动力源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进行工作
装机量	指	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动力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电池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或其他领域的锂离子电池
动力电池系统	指	动力电池里的电芯、模组、电池包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
模组	指	将众多电芯组合在一起，再安装保护电路和保护壳等，从而组成电池模组
PACK	指	电池模组通过连接线束、加盖密封、性能测试等组装程序，形成电池包
CTP	指	Cell to Pack，一种电芯直接放到电池箱的结构设计
三元材料、三元正极材料、三元体系	指	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	指	即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text{NixCoyMnz})\text{O}_2$, $x+y+z=1$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text{NixCoyAlz})\text{O}_2$, $x+y+z=1$
LFP、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
MEB	指	由大众汽车集团提出，是一个开放的、可以供合作伙伴共同使用的开放化、模块化电动汽车平台
VDA	指	是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

简称		释义
Ah	指	安时，电池容量单位
Wh	指	瓦时，电功的单位
kWh	指	千瓦时、度，电功的单位， $1\text{kWh}=1,000\text{Wh}$
MWh	指	电功的单位， $1\text{MWh}=1,000\text{kWh}$
GWh	指	电功的单位， $1\text{GWh}=1,000\text{MWh}$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Wh/kg	指	瓦时/千克，质量能量密度的单位
比容量	指	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
C	指	倍率的单位，充电电流 2C 代表 $1/2$ 小时充满电所需电流大小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Lead Power Dazh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58,139,450.00元		
法定代表人	叶善锦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达志科技	股票代码	300530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衡州大道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创星谷17楼		
邮编	421200	电子邮箱	dazhitech@126.com
电话	0734-8813813	传真	0734-88138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30,842	25.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8,608	74.62
三、总股本	158,139,450	10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
1	蔡志华	53,507,690	33.84
	其中：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占比	13,997,898	8.85
	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	39,509,792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占股 本比例 (%)
2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5,711	29.95
3	刘红霞(蔡志华先生之配偶)	6,617,959	4.18
	其中: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占比	672,659	0.43
	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	5,945,300	-
4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5,094,300	3.22
5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77
6	闫希辉	983,746	0.62
7	孙平	979,650	0.62
8	玖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600	0.57
9	刘丽	644,000	0.41
10	胜冠熵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5,000	0.34
总计		119,439,656	75.52

上表前 10 大股东中，刘红霞女士为蔡志华先生之配偶，蔡志华先生与刘红霞女士已永久性放弃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表决权，按照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计算，衡帕动力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上表前 10 大股东中，蔷薇资本为蔷薇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家股东股份合计未达到 5%。

经蔡志华先生书面确认，蔷薇资本、蔷薇控股与其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衡帕动力书面确认，蔷薇资本、蔷薇控股与衡帕动力及衡帕动力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衡帕动力持有发行人股份 4,736.5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衡阳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衡帕动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QN13K9B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5 亿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衡帕动力成立于 2019 年 7 月，除持有达志科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衡帕动力持有发行人 47,365,711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5%。

衡帕动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资产合计	119,710.89	119,538.95
负债合计	12,483.88	12,441.54
收入利润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9.60	12.34
净利润	129.60	12.34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弘湘汽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PQU9245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9 号研发中心 5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善锦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弘湘投资持股100%

3、弘湘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828715399
注册地址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新大道(西二环)11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雨民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对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项目进行孵化和投资;对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开发项目进行投资经营与管理;参与市属国有企业的棚户区改造、开发及管理;对房地产业、资源型、基础型、政府公用型等优势产业进行投资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对授权范围内所属企业和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衡阳市国资委持股100%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国资委。

名称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二环路11号
邮编	421001
联系电话	0734-8811081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发行人目前所处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是专用化学产品的细分行业。专用化学品在国内也称为精细化学品,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亦属于精细化学品行业。精细化学品行业属于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领域。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增新能源电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业务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 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一) 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管理体制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市场自我调节管理，政府职能部门同时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实施自律规范。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受到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部门的监管。国家发改委发挥宏观调控职能，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工信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相应的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的日常管理。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照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发生情况、治理措施是否可行、生产过程和产成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最终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司属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表面工程生产加工行业，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管理。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是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和服务机构，公司目前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

2、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政策法规

(1)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或主要内容
1	2006.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
2	2008.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电镀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安全规程
3	2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4	2012.0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或主要内容
5	2012.0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	2012.0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7	2012.0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	2012.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9	2013.12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	2014.0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	2014.08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	2014.07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3	2017.0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4	2017.0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5	2017.06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	2017.11	广东省人大（含常委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17	2018.09	国务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8	2018.10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	2018.10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	2018.1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1	2018.1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2	2018.1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3	2020.0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①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通过的《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年）》强调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依靠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在全国形成有利于节约能源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发展节能型经济，建设节能型社会。

②《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制造业等六大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在制造业的优先主题基础原材料中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纯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等。同时在优先主题工业节能中提出重点研究开

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

③《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④《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鼓励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促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和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开展低碳企业创建试点。在化工、水泥、钢铁等行业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加强二氧化碳在石油开采、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领域的应用。

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并购，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集中度高、分工细化、协作高效的产业组织形态。支持专业化中小企业发展。

⑥国务院《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指出，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排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市场空间。

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列为鼓励类发展的产业。

⑧《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3、动力电池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发改委承担，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由工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承担。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锂离子电池制造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下设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是专注动力电池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注册批准，具有法人资格，为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国家一级协会，主要职能是：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动力电池应用分会作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下属的国家二级分会，是我国动力电池产业唯一专注应用领域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立足于动力电池行业及其产业链企业，旨在为动力电池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搭建高端沟通交流平台，收集行业代表性意见，承接相关部委规划的课题研究工作，为动力电池及产业链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建议和参考，促进动力电池行业及其产业链在产、学、研、用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动力电池相关技术的提升，实现动力电池产业链良性发展，从而推动我国新能源产业的进步。

4、动力电池行业政策法规

（1）动力电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或主要内容
1	2012.09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	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或主要内容
2	2013.09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3	2014.01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4	2014.07	国务院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5	2015.04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6	2015.05	财政部、工信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7	2016.01	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年版)
8	2016.12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9	2016.12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2017.02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11	2017.04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2	2017.09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4号)
13	2017.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14	2018.01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15	2018.01	工信部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16	2018.02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17	2018.02	能源局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18	2018.03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	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19	2018.07	工信部	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	2018.07	财政部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1	2018.11	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	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22	2018.12	发改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2019.01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
24	2019.03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5	2019.06	工信部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或主要内容
			的通知
26	2019.08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7	2019.10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8	2020.01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
29	2020.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30	2020.06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3号）
31	2020.10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2	2020.1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33	2020.11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34	2020.12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35	2021.02	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36	2021.03	两会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7	2021.07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38	2021.07	工信部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39	2021.07	市场监管总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40	2021.08	保险业协会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2021版征求意见稿）
41	2021.12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动力电池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①2015年5月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②2016年11月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着眼生态文明建设和

应对气候变化，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

③根据 2017 年 1 月《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补贴标准调整，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

④2017 年 2 月四部委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分三个阶段推进我国动力电池发展：2018 年，提升现有产品性价比，保障高品质电池供应；2020 年，基于现有技术改进的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实现大规模应用；2025 年，采用新化学原理的新体系电池力争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⑤工信部 2018 年 1 月发布的《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作为国内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电池包或系统的强制标准，其范围涵盖了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电池包或系统的试验方法与安全要求。

⑥《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及项目设立相关要求，建立了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相关行业规范。

⑦四部委在 2019 年 3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要求从 2019 年起，符合公告要求但未达到 2019 年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产品也纳入推荐车型目录，过渡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

⑧2019 年《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修改传统能源乘用车适用范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4%、16%、18%；完善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引导和积分灵活性措施。

⑨2019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电池技术突破是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

达到 25% 左右。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至 2.0 升/百公里。

⑩2020 年 4 月，《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提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2020 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

2021-2022 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

⑪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要求以纯电动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⑫2020 年 10 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路线图 2.0”）发布，根据路线图 2.0 的规划，到 2035 年，汽车产业要实现电动化转型，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各占 50%。路线图 2.0 要求动力电池涵盖能量型、能量动力兼顾型和功率型三大技术方向。

⑬四部委在 2020 年 12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

⑭2022 年 3 月四部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根据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要求，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发展情况

（1）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发展情况

表面工程技术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十项关键技术之一，现已发展成为横跨材料学、摩擦学、物理学、化学、界面力学、表面力学、材料失效与防护、金属

热处理学、焊接学、腐蚀与防护学、光电子学等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性、复合型学科。当前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已经成为新材料领域和先进制造技术中的发展重点，表面工程技术以其在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基本表面制造涂层或薄膜，或通过对材料表面改性，赋予材料以耐温、耐热、耐磨、高强度、低电阻率、低电子率、高磁顽力、滤光性、吸光性、特殊色泽等特殊功能。

据中国工程院相关统计结果显示，世界钢材 10% 因腐蚀而损失；机电产品 70% 的失效来自于腐蚀和磨损；产品制造和使用过程中三分之一的能源直接消耗于摩擦磨损；全球污染源排放物 70% 以上来自制造业。根据《欧洲及世界热喷涂工业的现状与未来》研究表明，在发达国家中腐蚀和磨损平均每年可造成约 GDP 总值 10% 的损失。因此一个国家的表面工程行业发展程度不仅体现了国家制造工业的技术水平，同时体现了国家整体工业经济效益，在当前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的全球经济环境中更体现出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表面工程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其应用范围覆盖了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各行各业，并为最终消费服务，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表面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表面工程化学品是用于表面工程行业中赋予产品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专用化学品，它能够有效提高材料和工件的可靠性、延长其使用寿命、制备具有特殊功能的表面，对节能降耗与再制造以及满足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是表面工程行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在表面工程行业亟需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表面工程行业发展直接所需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种类和市场容量在近几年增长较为迅速，除了传统的涂镀化学品之外，当前表面工程化学品新材料层出不穷。如轿车涂装技术中新发展的第五代阴极电泳涂料，其泳透力比前几代进一步提高，有机溶剂、颜料含量降低，且不含金属铅、镉等有害金属元素；粘结固体润滑涂层材料，在解决航空航天等军工高科技领域特殊工况条件下的机械磨损、润滑、粘着冷焊等摩擦学问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面工程化学品已经在机械、五金、电子、家电和建筑装饰等产业中获得富有成效的应用，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所需的化学品种类也越来越多，在表面工程的三大技术领域：表面涂镀技术、表面改性技术和薄膜技术中，又以表面涂镀技术发展最为迅速和成熟，应用也最为广泛。表面涂镀化学品在表面工程化学品市

场中占据超过 80%的市场份额，且增长迅速。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表面工程化学品根据下游不同的应用领域，可分为 PCB 电子化学品、平板显示电子化学品、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等。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2019-2025 年中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调研报告》显示：PCB 用电子化学品 2019-2024 年全球的市场规模会保持在年均 3%左右的增速，而国内可能保持在 5%左右；平板显示用电子化学品预计 2024 年全球市场及国内市场将分别达到 510 亿美元、210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在 10%及 15%左右；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随着集成电路的市场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预计相关电子化学品的市场会不断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市场及国内市场将分别达到 850 亿美元、357 亿美元。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分析

1)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有利因素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公司所处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受到国家各项有利政策的支持，而行业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更易受到国家有利政策的扶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将支持面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此外，表面工程行业协会在发展计划中提出将加大培育发展新兴环保涂料品种，逐步减少溶剂型涂料的比重，减少涂料中非环保原材料的使用。结合国家建设的重点领域如汽车、家电、建筑、工业防腐等行业需求，开展高性能、低污染、功能化、环保型涂料相关高新技术及工程化技术研究工作，提升涂料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上述政策均使得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获得优先发展的良机。

②终端市场增长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消费产品制造业都得到持续增长，除了质量、性能提升外，产品的外观、耐用性等因素也愈发得到重视，从而拉动表面工程行业的发展。涂镀添加剂、中

间体等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给行业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力。此外，下游行业的发展还将推动行业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长远角度指引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推动了行业良性循环发展，促使行业内企业从污染型向绿色环保型转变。

精细化率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工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精细化率逐步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根据《2017~2025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2021年我国精细化率发展目标为达到50%，而发达国家在2016年即达到60%以上，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仍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化工行业产值和精细化率的提高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国内市场，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空间较大。

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企业竞争力逐渐提高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发展需要人才、技术、资金和配套产业政策的支撑，随着国家和企业对研发工作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行业内已拥有了较多研发能力较强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除了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国内设备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促进了行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龙头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也在不断提升，与国外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国产产品将逐渐进入行业高端市场。

2)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不利因素分析

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存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脱节的问题，产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行业内高端产品总量相对不足，中低档产品过剩且竞争十分激烈，已经难以适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新冠疫情、以及环保监管政策从严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出现波动，同时，上游大宗原料价格的波动，多重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

此外，行业内企业对研发投入较低，大多数没有建立自己的技术研发机构，高水平的研发人才稀缺，也形成了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3)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特征

1) 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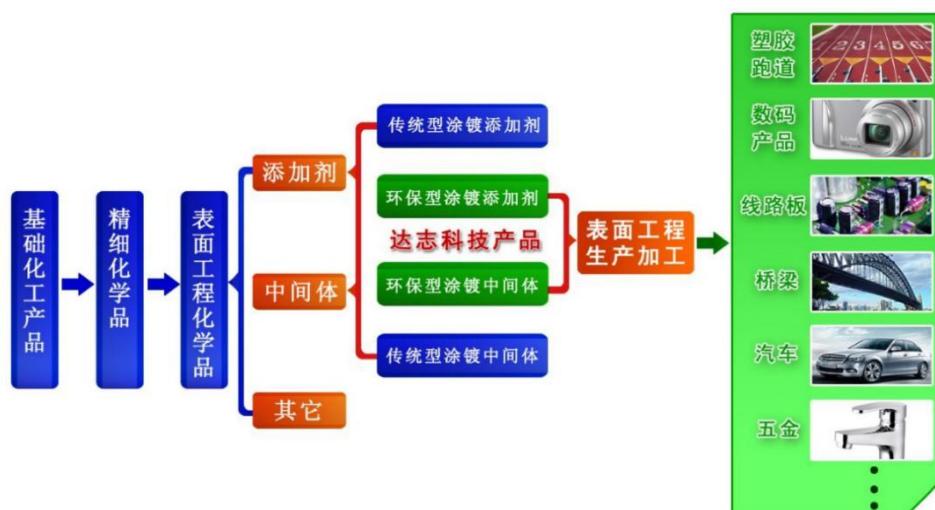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学品行业，其发展与经济形势相关，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下游表面工程行业对其依赖性较强，因此本行业抗周期能力强于基础化工，并且行业中产品线较为齐全的企业能够广泛地覆盖下游应用行业，抵抗周期性风险能力较强。

2) 区域性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生产企业会与下游生产加工企业形成相关联的产业集群，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上游行业的聚集区域，因而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以公司主营的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为例，我国涂镀生产加工企业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和长江三角洲区域，华中地区发展也比较快，因此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生产企业大多分布在华南、华东、华中这三个地区。

(4) 表面工程化学品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上游基础化工行业采购基础化工产品，上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生产成本，但同时本行业的发展也将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外高水平化工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国内化工产品原材料生产增长迅速，给本行业发展提供了原材料的保障，同时也稳定了原材料的供应价格。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下游为表面工程生产加工企业，并最终应用于机械、电子、建筑等最终消费行业。下游行业以及最终消费行业对产品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并引导本行业发展方向。

（5）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而言，当前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只能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只有少部分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发展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相对滞后，产品技术和应用水平尚需改进，外资或合资企业生产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在高端市场上占据了支配地位，虽然国内厂商在近几年已经有了长足进步，但由于产业结构、经济环境等历史原因，大部分国内厂商还处于低层次、低价格的竞争格局。

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了许多跨国企业前来投资，大量的国际企业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如法国道达尔、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化学等。这些跨国企业技术先进、资金实力强大、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大多使用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在产品技术水平上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外资企业在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占据主要地位。

随着国内先进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借助科研院所研发实力以及产、学、研合作模式，生产技术水平已有了显著提高，部分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性价比往往较高，还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未来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都会有所提高，特别是国产高品质产品的进口替代效应逐步体现，行业市场竞争优势开始由国外厂商逐步向国内优势企业转移。

（6）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在核心技术、人才、环保、品牌以及业务区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 ①参与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

公司承担了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工作，先后参与了国家标准《GB/T 39807-2021 无铅电镀锡及锡合金工艺规范》《GB/T34626.1-2017 金属及其他无机覆盖层金属表面的清洗和准备第 1 部分：钢铁及其合金》《GB/T9798 金属覆盖层——镍电沉积层》《GB/T11379-2008 金属覆盖层工程用铬电镀层》《GB/T12332-2008 金属覆盖层工程用镍电镀层》《GB/T26108-2010<三价铬电镀技术条件>》《GB/T29036-2012<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及行业标准《JB/T7508 光亮镀镍添加剂技术条件》的起草制订，并被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和“机械行业标准制定单位”称号。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帮助公司准确把握本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

②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体系，并形成了与主营产品紧密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公司产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产品创新能力行业领先，品种齐全

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专用性强、品种多且更新换代快，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支撑下，公司的环保钠盐、环保碱性无氰镀铜添加剂、高性能酸性镀铜添加剂、高性能镍合金电镀添加剂、高性能镀镍中间体在 2019 年 12 月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能够为下游行业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多系列、多类型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品种齐全，能够满足下游表面工程加工企业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2) 环保优势

在国内外市场对工业产品的环保性要求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化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就表面工程行业而言，环保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即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能否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在生产过程方面，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并于 2012 年被评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在最终产品方面，公司严格参照欧盟 RoHS 环保指令、欧盟 EuP 能耗指令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2321 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已有等多项产品获得了国际标

准产品证书；2019年6月，公司自主研发的“可替代并兼容氯化钠的环保电镀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取得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3) 核心人才优势

公司集聚以经营管理人才和优秀研发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专业人才体系，并被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广东省环保涂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行业知名专家，公司创始人蔡志华高级工程师具有近三十年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研发与应用经验，开发了公司多项表面工程化学品。

4) 品牌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广东省环保涂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500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广州市环保涂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突出贡献优秀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

5) 业务区位优势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企业会与上、下游企业形成相关产业集群，因而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地处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较为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区域，有利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把握市场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快速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位于广州、惠州等生产基地，紧邻广东省重要化工原料生产基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运输成本较低。

2、动力电池行业情况

(1) 动力电池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主流动力选择。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充电电池，

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来回移动进行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相较于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等其他电池体系，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充电快速、重量轻、体积小、低污染等优势。经过二十多年的应用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大规模使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趋于成熟，产业配套全面，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不断趋近燃油车，成为目前动力电池技术发展的主流。

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最为关键的核心组件之一，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安全性、使用寿命、充电时间和高低温适应性等性能；同时，因其成本占整车成本的 40% 左右，对整车成本具有很大影响。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续航里程、提高安全性能、延长使用寿命、缩短充电时间、优化低温性能、降低电池成本等是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提高渗透率、由政策驱动转为消费驱动的关键因素。

动力电池根据正极材料不同，可分为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等；根据封装方式和形状不同，动力电池可分为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和圆柱电池。各类动力电池的主要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钴酸锂电池	锰酸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三元材料电池
主要应用领域	消费型锂电池	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	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	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
优势	充放电稳定、生产工艺简单	锰资源丰富、锰价较低、安全性高	安全性好、成本较低、循环寿命好	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好、电化学性能稳定、低温性能好
劣势	钴资源紧缺、钴价较高、循环寿命较差	能量密度低、循环寿命较差、相容性差	能量密度较低、低温性能差、产品一致性差	钴资源紧缺、钴价较高、热稳定性差、生产工艺复杂

资料来源：CNKI

三种形状动力电池特点如下：

项目	软包电池	方形电池	圆柱电池
壳体	铝塑膜	钢壳或铝壳	钢壳或铝壳
制造工艺	方形叠片	方形卷绕	圆柱访谈
优势	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外形设计灵活	对电芯保护作用强、成组效率高	生产工艺成熟、电池包成本低、一致性高

项目	软包电池	方形电池	圆柱电池
劣势	成本高、一致性差、制造工艺要求高	整体重量重、一致性差、型号多	整体重量重、成组效率低、能量密度相对较低

资料来源：CNKI

(2) 动力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必然趋势，并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目前汽车行业是全球石油消耗量最大的行业之一，占石油总体消耗量的 20% 以上。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报告，汽车行业对石油的需求可以通过普及新能源汽车有效减少，该报告同时预测 2040 年全球近半数轿车将是新能源电动车。目前，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以及对应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并推出正向开发的电动化汽车平台。新能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市场潜力有望加速释放。

受益于 2014 年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动力电池需求增长迅猛。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额度、提高补贴门槛，引导行业淘汰劣质产能，发展综合性能更优质的产品，加速产业集中。根据 wind 数据，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产量、销量、装车辆分别为 219.69GWh、185.95GWh 和 154.50GWh，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63.4%、182.29% 和 142.77%。2020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出台，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将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新机遇。2021 年较 2020 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汽车行业电动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动力电池等新能源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54.5 万辆，较 2020 年增加了 217.9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销量达 352.1 万辆，较 2020 年增加了 215.4 万辆，同比增长 157.57%；2022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和产量分别为 125.7 万辆和 129.3 万辆，同比均增长 1.4 倍。新能源汽车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已经提前超越了德勤咨询预测的 2021 年数据。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计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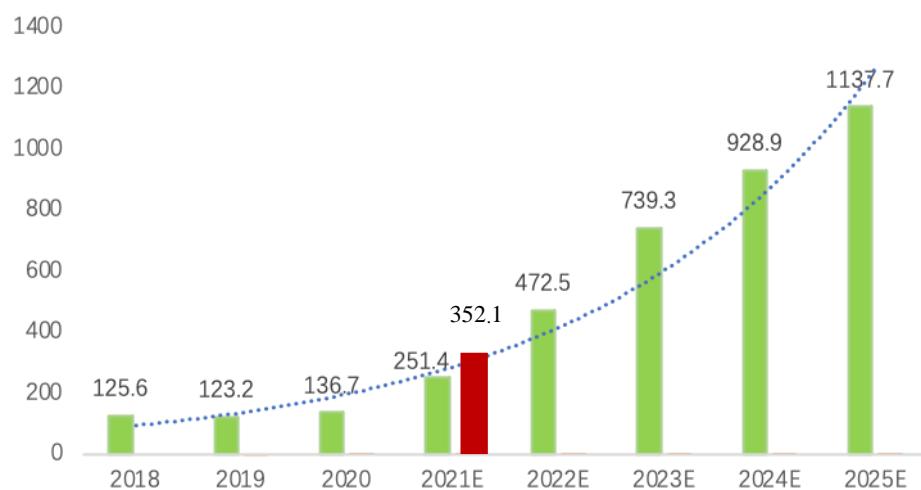
的 20%左右，计划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实现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动力电池巨大的市场需求，经过本轮升级，中国电动车产业未来将更加具备国际竞争能力，并迎来更好地发展期。

2016-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和产量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8-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趋势（万辆）



数据来源：德勤管理咨询、公开市场资料

(3) 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分析

- ①减少能源消耗、维护能源安全、保护环境需求迫切

根据《中国传统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研究》，2018 年中国石油表观消费量已

达 6.25 亿吨，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原油进口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升至 70.9%。汽车油耗是石油消耗的主要领域，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油耗占社会总油耗比例已达 42%，能源消耗与国家能源安全受到高度关注。另外，因化石能源消耗带来的环境、气候等方面的影响逐年扩大，减少碳排放量、保护环境与气候成为全球各国共同课题。发展新能源汽车，提高燃料经济性是减少石油消耗、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护环境的重要方式。

②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战略

中国的汽车产销量已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为世界最大汽车市场。中国汽车工业由于发展起步较晚，技术与自主创新能力仍较为落后。新能源汽车是时代新产物，自 2010 年，国务院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新能源汽车作为七大战略产业之一，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新能源整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在技术层面、产业层面已走在世界前列，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战略。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20% 左右。

③新能源汽车规模化普及已具备条件

全球新能源汽车已由导入期进入成长期，随着特斯拉、北汽新能源等多款爆款车型对市场的培育，以及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不断提升，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日益增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已由政策驱动逐步转向消费驱动。

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使得新能源汽车成本不断下降，新能源汽车在与传统燃油汽车竞争中，逐步占据优势地位，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普及创造条件。

④新能源汽车是汽车智能化的良好载体

随着车联网、自动驾驶、无人驾驶等技术的突破，汽车智能化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电动汽车在汽车智能化进程中具备天然优势，能够为各类前沿技术提供良好的载体。特斯拉等新能源汽车凭借在车联网等场景下的智能化应用，极大地提升了用户体验，消费者认可度较高，全球销量领先，印证

了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智能化发展下的优势，有利的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普及。

2) 不利因素分析

①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制定了包括财政补贴政策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发展快车道。随着行业进入成长期，补贴逐步退坡，补贴门槛逐步提高。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 年新能源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②动力电池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

2019 年 6 月，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锂离子电池明确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受此影响，外资动力电池企业陆续重启在中国的投资，松下、SDI、LGC 等纷纷在国内设厂、扩建或重启动力电池生产项目，计划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尽管我国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已具备与外资动力电池企业竞争的实力，但日韩动力电池企业仍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产品综合竞争力较强。国内动力电池企业如果无法在技术指标、产品一致性、产品成本等方面领先日韩动力电池企业，将面临极大的挑战。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使公司业绩承压

从 2021 年起，受产业周期、疫情、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材料成本涨幅不断扩大。在原材料价格高涨期间，企业成本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被压缩，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动力电池行业特征

动力电池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1) 周期性

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宏观经济上升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带动动力电池需求量。同时，受国家对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补贴政策影响，常常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增加的现象。

2)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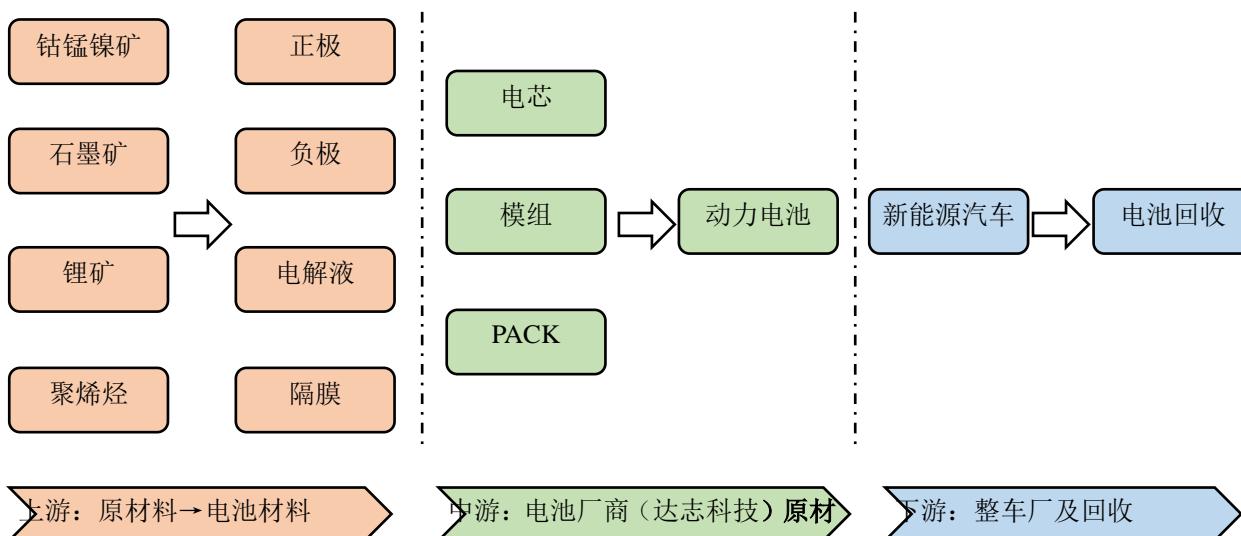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动力电池行业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影响，装机量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来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2月会受春节影响而陷入低迷，3月恢复增长态势，在四季度会有一个抢装冲量的情况。

3) 区域性

动力电池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动力电池厂商主要集中在沿海一带，尤其是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居多。另一方面，在泛长三角、泛珠三角区域集聚形成后，随着我国工业布局的调整，部分电池厂、材料厂出于对人工成本、地价成本的考虑，也有逐步向内地省份布局的趋势。此外，因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特性，在极其寒冷的地区应用偏少；因锂离子动力电池目前成本仍然较高，对经济不够发达的地区推广使用较少，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5）动力电池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锂离子动力电池最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制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这四大电池材料的镍矿、钴矿、锰矿、锂矿、石墨矿以及聚烯烃类复合材料等。动力电池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各类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厂商为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企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的中游企业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厂商，使用上游电池材料厂商提供的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生产出不同规格、不同容量的锂离子电

芯产品，然后根据终端客户要求选择不同的锂离子电芯、模组和电池管理系统方案。从材料划分来看，2020 年中国三元材料动力电池产量为 48,485.9MWh，占总产量的 58.1%；磷酸铁锂电池产量为 34,551MWh，占总产量的 41.4%。2021 年上半年磷酸铁锂电池产量超过三元材料动力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以新能源电动汽车为主的领域，下游主要为整车厂商。我国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已建立了从研发、生产、购买、使用到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为保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主管部门以续航里程及能量密度作为考核标准制定补贴政策。近年来，补贴政策门槛逐渐提高，且呈收紧趋势。各国政府陆续出台停止使用传统燃油汽车计划以及各类补贴政策，并纷纷加快在充电等配套设施上的投资。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我国电动汽车对动力电池需求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

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最核心的零部件，可以说，它的质量决定了一辆车的性能高低，同时，旧电池又是污染环境的一类有害物质。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主要有两种方式：分别为元素回收和梯次利用，目前已多个省市启动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与回收处置试点工作，初步构建了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废旧锂离子电池中的镍钴锰锂等有价金属可进行循环利用，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及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材料，并提供给上游企业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使镍钴锰锂资源在电池产业中实现循环。

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迎来报废高峰期，中国动力电池回收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从 2020 年开始，退役动力电池数量将大幅增长，废电池回收量也将快速增加。但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发展历史较短，目前我国动力电池回收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由于回收渠道不完善、缺乏市场监管等因素，大部分退役电池流入到非正规企业或个体手中，使得合规企业回收困难，回收率明显偏低。据测算，到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回收量将达 134GWh。

（6）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格局

动力电池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集中于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国。行业内参与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整体市

场集中度较高。目前，我国部分企业已具备国际竞争力，在全球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全球动力电池的企业竞争呈现以中国的宁德时代、韩国的 LG 新能源和日本的松下为主的局面。根据 SNE Research 及公开市场数据，2020 年，全年电池装车量累计 137GWh，同比增长 17%，其中宁德时代、LG 新能源、松下三家企业的装机量分别为 34GWh、31GWh 和 25GWh，共占 65% 的市场份额。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前五大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从 2018 年的 68% 升至 79%。2021 年 1-11 月，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250.8GWh，宁德时代、LG 新能源、松下三家企业的装机量分别为 79.8GWh、51.5GWh 和 31.3GWh，前五大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79.6%。头部效应进一步扩大，参与者主要包括中国的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力神、亿纬锂能、中创航新等，日本的松下、AESC，韩国的 LGC、SDI、SKI。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的统计分析，2018 年-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共有配套动力电池企业分别为 92 家、79 家和 72 家。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及公开市场数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88.0%、91.2% 和 92.2%，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趋于激烈。此外，随着外资动力电池企业及整车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动力电池行业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动力电池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我国逐步收紧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额度、提高补贴门槛，引导行业淘汰劣质产能，发展综合性能更优质产品，加速了产业集中。另一方面，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现有动力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使得动力电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动力电池企业需要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能等多方面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

（7）公司竞争优势

1) 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设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研发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起逐步投入使用，研发团队超百人，拥有多项动力电池相关专利，为公司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目前配备材料分析检测、小软包制作、大方形电池样品制作、模组组装试制、测试验证等全方位的锂离子电池研发设备及仪器，具备从材料、电芯、模组、系统及数据处理等多维度分析和创新能力研发中心作为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研发的主要阵地，通过前瞻与规划、电芯开发、系统研发、运营验证等团队配合研发出电芯、模组等产品。同时，公司亦通过与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等国内领先科研机构合作，在下一代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开发项目上展开协同合作，强强联合，共同推进锂电技术的迭代升级。

公司团队具有新能源汽车产业背景，公司目前已与车企开始合作，有利于支撑公司初期业务；公司部分高管、专家具有多年车企背景经验，可以更好的将用车需求落实在动力电池产品开发上，为制造车规级动力电池奠定了基础；公司技术带头人具有 20 年以上锂离子电池开发经验。技术研发团队中绝大多数成员已在锂电行业从业数余年，具有丰富科研经验，拥有广泛的电池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设计及制造经验。

2) 技术优势

公司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坚持面向产品应用的技术创新，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主，建立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体系，采用先进的设计发展理念，研发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长寿命的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期获得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从而应对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先进的分析实验室、电池研发试验线、动力电池系统研发试验线和产品测试评价中心，采用国际先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制备技术和工艺。公司在材料体系设计、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核心技术方面拥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研发成果为产品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表面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表面工程化学品的销售。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表的《我国表面工程的研究进展》，表面工程是表面经过预处理后，通过表面涂覆、表面改性或多种表面技术复合处理，改变固体金属表面或非金属表面的形态、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和应力状况，以获得表面所需性能的系统工程。

表面工程化学品是用于表面工程行业中赋予产品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专用化学品，其效用为提高材料和工件的可靠性、延长其使用寿命、制备具有特殊功能的表面。

公司生产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可分为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其中：涂镀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下游涂镀加工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功能为降低下游生产加工企业的废水处理压力，有助于提高产品一次性生产加工产品合格率，减少返工带来的能源和物料消耗；涂镀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涂镀添加剂的生产制造。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表面工程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对表面工程化学品资产与业务进行了整合，在保留并适当加大投入部分原有盈利能力良好的资产的同时，处置了部分与本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集中在广州及惠州两个生产基地。

(1) 涂镀添加剂业务

公司为下游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三大系列、超过三百种涂镀添加剂，是目前国内涂镀添加剂产品线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下游企业对涂镀添加剂产品的一站式需求。

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及其环保特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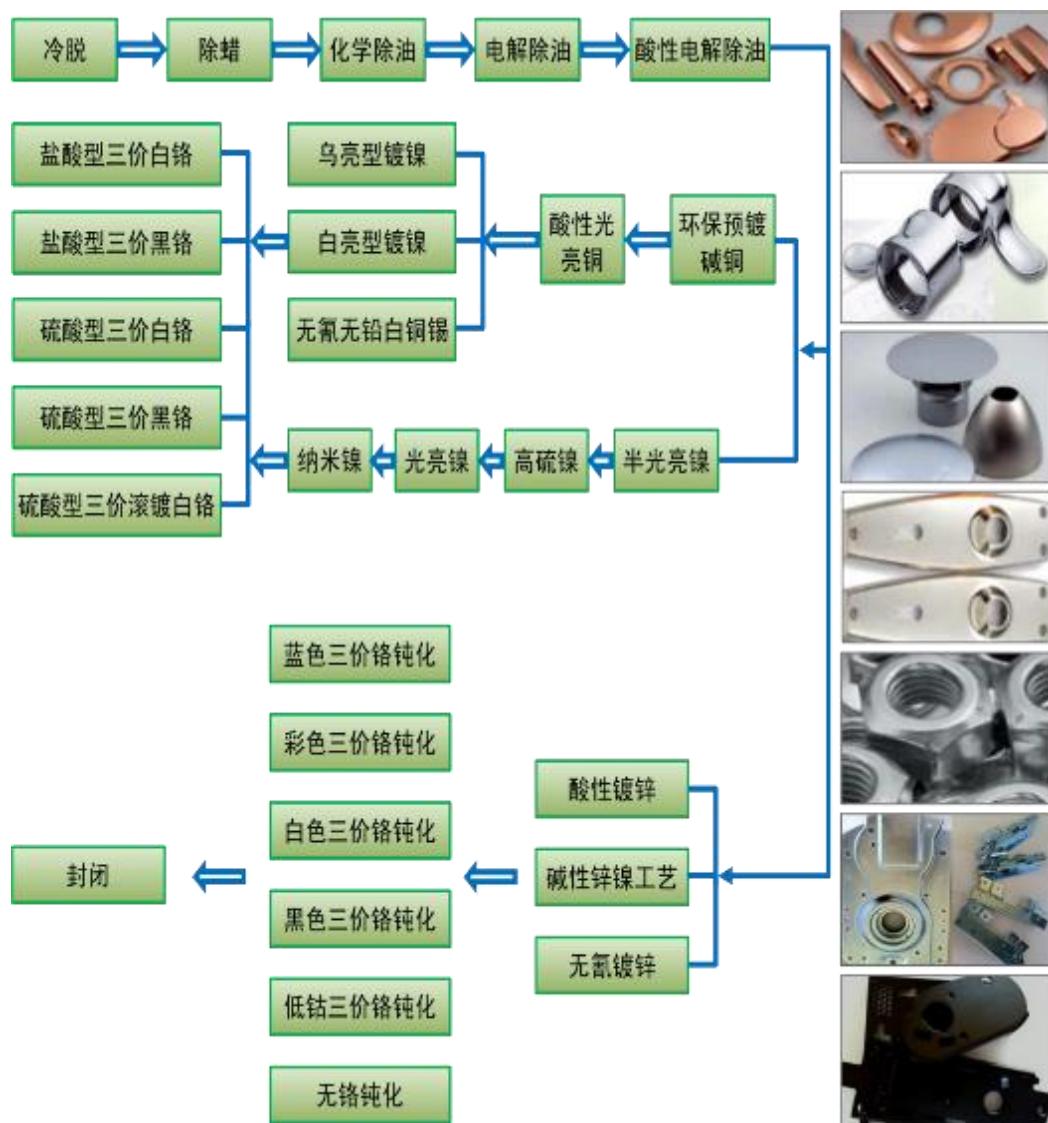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工艺	产品	环保特性
前处理系列	前处理工艺	钢铁化学除油粉	无磷、低化学需氧量
		合金化学除油粉	
		钢铁电解除油粉	
		合金电解除油粉	无二氧化氮、无六价铬
		冷脱剂	
		铝件化学抛光剂	
		铜件酸洗抛光液	
中间处理系列	镀铜工艺	无氰碱铜光泽剂	无氰、无铅、无镉
		高整平酸铜光泽剂	
		高性能酸铜光泽剂	
		高出光酸铜光泽剂	
		印刷滚筒酸铜添加剂	
		半导体高纯镀铜工艺	
		焦磷酸铜光泽剂	
		无染料酸铜添加剂	
	镀镍工艺	功能性镀镍工艺（低浓度镍）	无氰化物、无铅、无镉
		环保碱性化学镍工艺	
		环保光亮化学镀镍添加剂	
	镀铬工艺	盐酸型三价铬添加剂	无六价铬
		盐酸型三价黑铬添加剂	
		盐酸型三价黄黑铬添加剂	
		硫酸型三价白铬滚镀添加剂	
		硫酸型三价白铬添加剂	
		硫酸型三价黑铬添加剂	
		高耐蚀性环保硬铬添加剂	
	镀锌工艺	高光泽耐温型氯化物镀锌工艺	无氰化物、低化学需氧量
		高光泽氯化物镀锌工艺	
		低泡高光泽氯化物镀锌工艺	
		碱性无氰镀锌工艺	无氰化物、不含任何络合剂和螯合物
	钝化工艺	无氰沉锌工艺	无氰化物、无铅、无镉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	无六价铬
		三价铬蓝色钝化剂	

产品系列	工艺	产品	环保特性
镀锡工艺		三价铬黑锌钝化剂	
		三价铬白锌钝化剂	
		三价铬钝化封闭剂	
	高速涂镀光亮纯锡工艺 高速涂镀哑光纯锡工艺 硫酸型哑光锡涂镀工艺	高级酸性锡涂镀工艺	无铅、无氟化物
		哑锡涂镀工艺	
		高速涂镀光亮纯锡工艺	
		高速涂镀哑光纯锡工艺	
		硫酸型哑光锡涂镀工艺	
合金涂镀工艺	无镍枪黑涂镀工艺 环保枪黑涂镀工艺 锡钴代铬涂镀工艺 低钴枪色涂镀工艺 枪黑涂镀工艺 碱性锌镍涂镀工艺 环保白铜锡涂镀工艺 无氰白铜锡涂镀工艺	无镍枪黑涂镀工艺	无铅、镉、汞、铬
		环保枪黑涂镀工艺	
		锡钴代铬涂镀工艺	
		低钴枪色涂镀工艺	
		枪黑涂镀工艺	
		碱性锌镍涂镀工艺	
		环保白铜锡涂镀工艺	
		无氰白铜锡涂镀工艺	
PCB涂镀工艺	活化胶体钯工艺 化学铜工艺 导电胶工艺 整板电镀工艺 图形电镀工艺 活化离子钯工艺 化学镍工艺 化学金工艺 OSP有机涂布工艺	活化胶体钯工艺	无铅、镉、汞、铬，符合RoHS法规
		化学铜工艺	
		导电胶工艺	
		整板电镀工艺	
		图形电镀工艺	
		活化离子钯工艺	
		化学镍工艺	
		化学金工艺	
		OSP有机涂布工艺	
后处理系列	后处理工艺	无铬封闭剂	无铅、镉、汞、铬，符合 RoHS 法规
		水溶性自干漆	
		镀锌三价铬钝化膜封闭剂	
		镀锌三价铬钝化膜高耐蚀封闭剂	
		镀层防锈封闭剂	
		镀层电解退镀剂	
		锌合金基体电解退镀剂	

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的典型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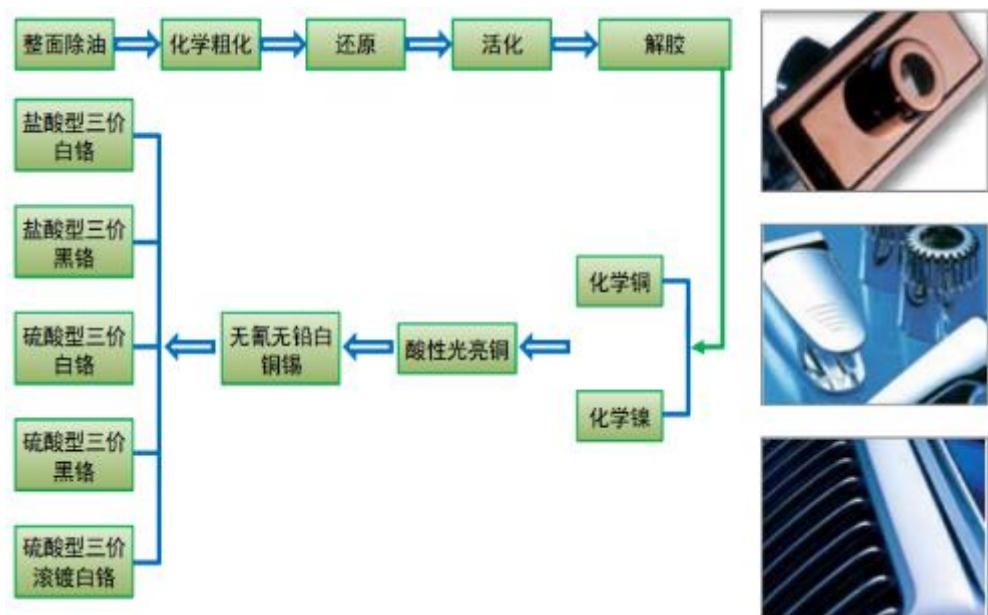
1) 金属及合金涂镀的应用

对金属及合金等基材进行清洗、除垢、除油等前处理工艺，得到清洁、高活性的适合镀覆基材。再通过电沉积铜、镍、铬、锌及后续保护工艺，以获得耐磨性好、外观亮丽、耐温、耐腐蚀性佳的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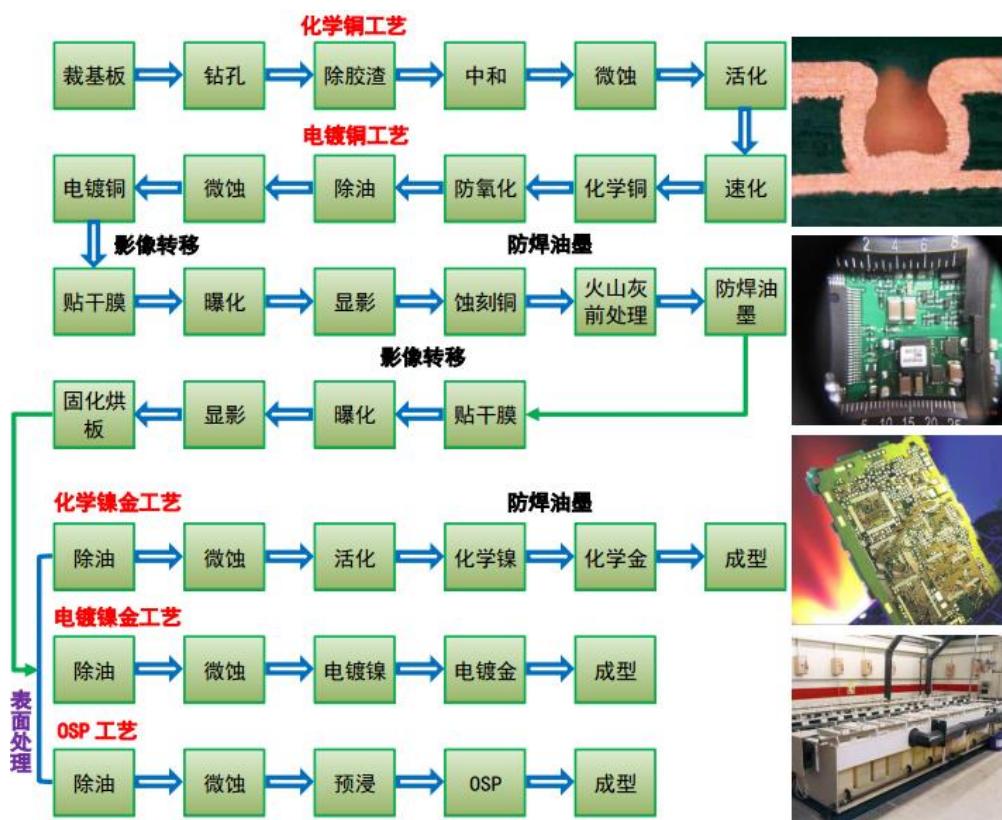
2) 塑胶涂镀的应用

与金属不同，塑胶基材需要先通过表面金属化工艺，然后才能电沉积铜、镍、铬等一系列环保工艺。经过处理，塑胶的导电性、耐磨性和稳定性得到提高，还可获得金属光泽外观，其应用范围得以拓展。



3) PCB 一体化涂镀应用

先对线路板钻孔，采用环保涂镀处理实现孔金属化，再通过影像转移等形成电路，最后进行防焊油墨涂镀、化学镍金、OSP 处理等工艺得到最终的印刷线路板。



(2) 涂镀中间体业务

涂镀中间体是涂镀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核心材料，对涂镀添加剂的成本、性能起决定性作用，客户主要为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

在不断巩固涂镀添加剂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注意发展涂镀中间体产品，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涂镀中间体产品及其环保特性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	环保特性
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生产工艺	镀镍中间体	无铅、镉、汞、铬，符合 RoHS 法规
	镀铜中间体	
	镀锌中间体	
	镀锡中间体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	利用工业废气二氧化碳、低能耗

公司研发的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是由二氧化碳与环氧化物在特殊催化剂催化下通过一定压力反应合成，是一种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实现了二氧化碳的高效利用，可以有效地缓解二氧化碳造成的温室效应问题，并可代替石油基产品，减少石油资源消耗。同时由于采用廉价工业废气二氧化碳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成本比传统产品低 20%至 30%，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同时，使用公司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具有强度高、粘结力强、表面硬度高、耐磨和耐水性好、毒性小、不易燃烧等综合性能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机械、五金、塑料等众多领域。

(3) 化工贸易业务

公司具有多年从事涂镀添加剂生产、销售的经验，对于部分化工产品、金属原料等涂镀添加剂行业上游原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比较了解，因而利用闲置的流动资金开展部分化工贸易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赚取化工贸易中间差价，增加公司收入及利润。

公司近年来开展化工贸易业务，根据化工原料的价格趋势，择低价从供应商采购化工原料，择高价将化工原料售出。化工贸易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的选择主要以价格优先为原则。

2、新能源电池业务情况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凌帕签署《关于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发行人无偿受赠上海凌帕持有的湖南领湃80%股权及四川领湃80%股权，截至2020年2月18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全部完成。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凌帕签署《关于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湖南领湃20%股权及四川领湃20%股权，截至2020年6月1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全部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控股四川领湃及湖南领湃，公司实现了在磷酸铁锂电池等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

公司目前拥有一个研发中心和两个生产基地，其中苏州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在2020年底投入使用，实现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及量产工艺输出；在湖南衡阳和四川绵阳建立了两个动力电池生产制造基地，规划总产能30GWh；其中湖南衡阳生产基地首条1.8GWhVDA动力电池生产线于2021年第四季度已经投产，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绵阳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

2022年1月，公司与衡阳市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科技”）签署《关于发起设立衡阳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动力电池系统集成工厂，合资公司名称为“衡阳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实物、知识产权和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持有衡阳领湃7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智谷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衡阳领湃2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向下延伸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线，实现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

随着全球能源和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节能、环保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获得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新能源动力电池是新

能源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取代传统燃油、汽油和柴油，成为电动汽车行驶的动力电源。借助湖南领湃、四川领湃、苏州领湃等公司研发积累和研发能力，发行人快速布局新能源电池业务。前期湖南领湃、四川领湃、苏州领湃等公司在三元高能量密度、叠片技术、快充等差异化产品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在 VDA、MEB 标准模组基础上开发基于整车的综合供电系统，目前相关技术研发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坚持创新为主，建立供应链上下游协同的创新体系，应用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研究开发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长寿命的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未来，公司计划全方位布局乘用车各应用市场和车型级别，以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坚持面向应用产品的技术创新，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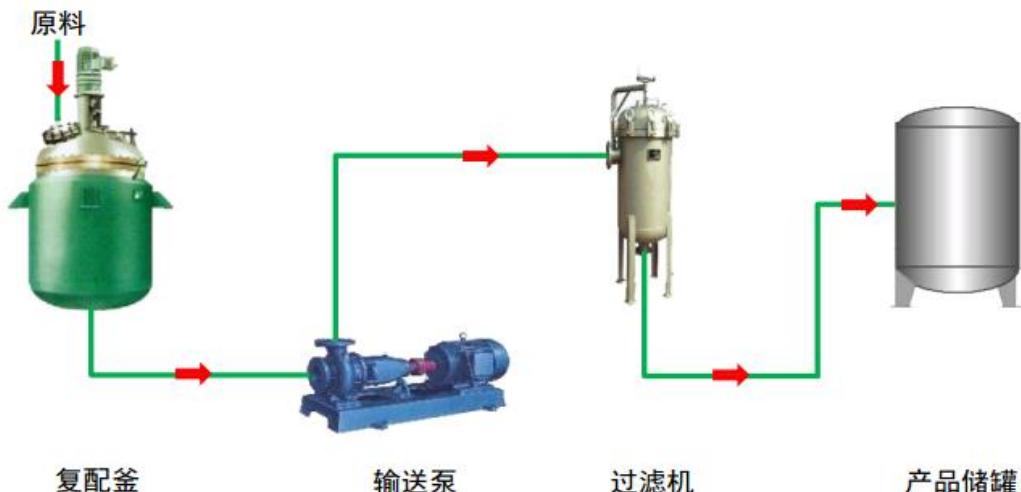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四川领湃 100% 股权转让给绵阳宏达。公司自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战略发展重心发生转移，由于四川领湃绵阳生产基地尚处于基建阶段，项目进展缓慢，未能如期达到计划进度，无法快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四川领湃 100% 股权转让，缩小管理半径，降低管理成本，集中公司现有资源优势加速公司衡阳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产能释放。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为主，2020 年通过兼并收购，公司开启了“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的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包括涂镀添加剂业务、涂镀中间体业务、化工贸易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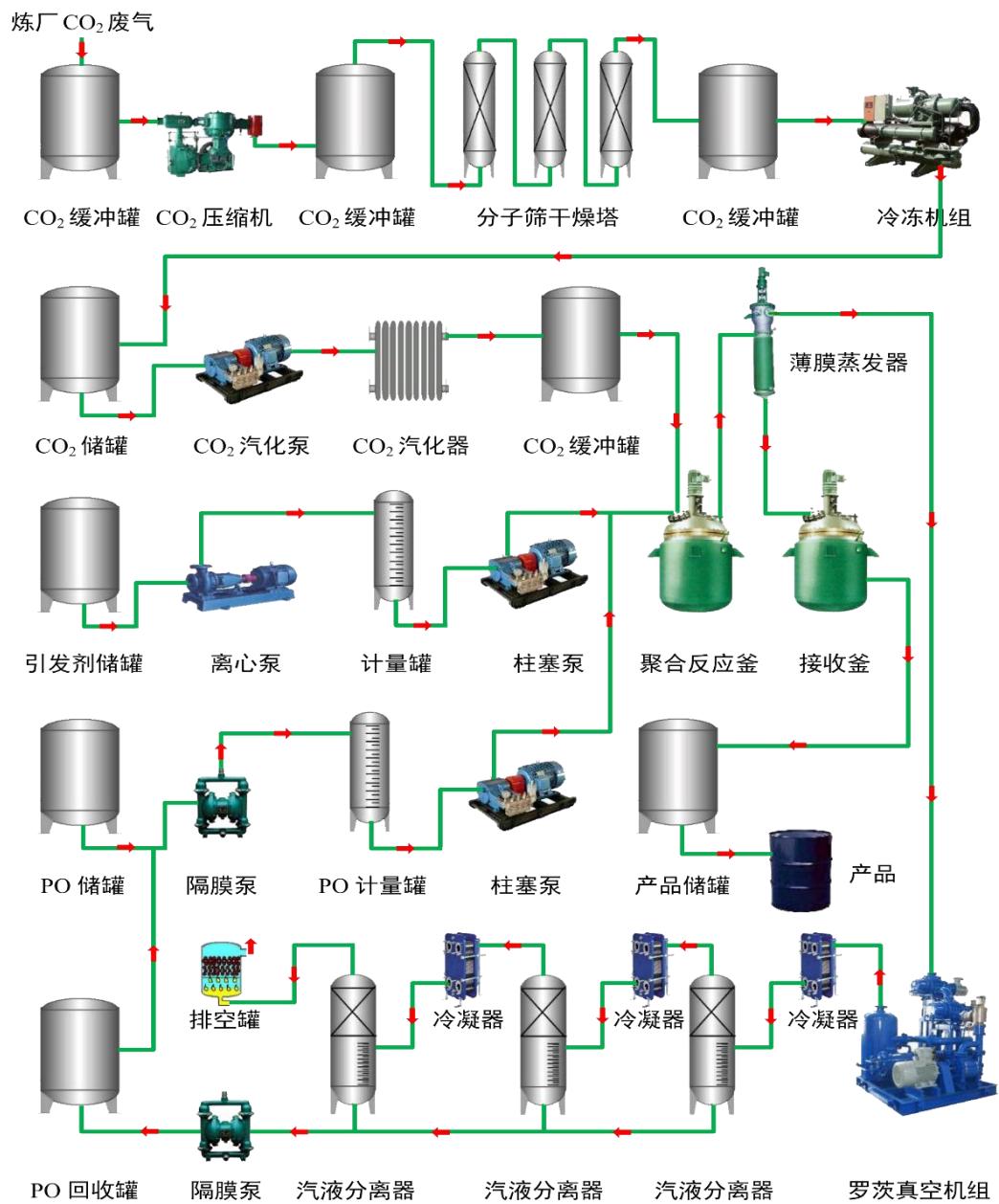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1) 涂镀添加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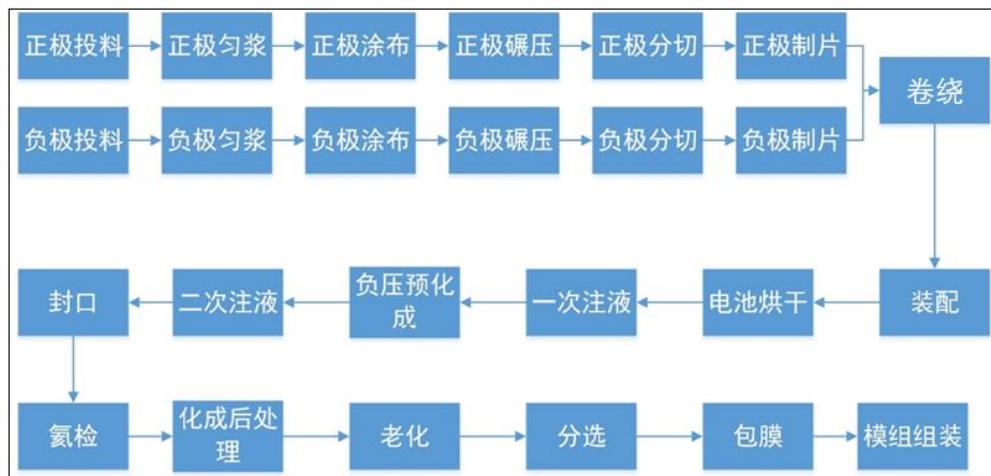
(2) 涂镀中间体生产流程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生产业务流程



(3) 新能源电池业务

方形动力电池制造工艺主要由浆料制作、极片涂敷、极片碾压、分切、激光模切、极组卷绕、装配、化成、静置及分容、模组组装等部分组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1)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包括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两大类。根据产品特点，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主要包括乳化剂、环氧氯丙烷、1,3—丙烷磺内酯、表面活性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丙烯酸、糖精钠、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基础化工原料；另一类是从涂镀中间体生产厂商或贸易商采购的涂镀中间体。

公司在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购买生产所需原料，通过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并建立与原材料采购有关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

(2) 新能源电池业务

公司已经打通首款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建设，实现了批量供货。公司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旨在规范公司采购业务的供应商管理过程，以建立统一的供应商管理流程，确保供应商管理的合理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授权审批的有效性。程序适用于直接生产物料，包括电芯、模组物料和生产辅料，设备供应商、劳保用品供应商、办公用品供应商等不适用于本程序。

当前电池业务板块采购计划确定的基本流程如下：A、产业化部负责规划产能；B、工业工程部负责制订实际的产能爬坡计划；C、研发中心负责制订 BOM（物料清单）标准；D、基地工艺工程部负责保证合格率；E、产业化部负责收集研发的标准和工艺提供的合格率，进行 BOM（物料清单）的转化、系统

维护；F、采购中心负责提供物料采购周期，最小包装量等资料；G、总部 PMC（计划物流部）负责根据工业工程部产能爬坡计划，制定生产主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下发基地执行；H、基地 PMC 根据主生产计划、采购周期、安全库存需求等，制定物料需求计划；I、采购中心根据物料需求计划，下采购订单。

3、销售模式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技术革新迅速、产品更新换代快，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差异性较大，特别是在涂镀添加剂市场上，不同的产品配方都存在个性化、差异化。

报告期内，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采用自主出口和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期望毛利率拟定产品期望售价，并综合考虑不同的客户类型、客户规模、产品推出市场的时间等因素，对具体销售价格进行适度调整。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其研发、生产、销售需围绕整车厂客户特定车型的具体需求进行，按照整车厂商要求共同开发完成。根据整车厂商的采购惯例，只有通过其检验认可的产品才能装配于对应车型，其对电池厂商的技术研发能力、稳定供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动力电池从产品立项到实现销售，需要经过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试制、装车验证、电池国标强检、整车厂商向工信部申报整车公告等阶段，周期较长。但一般电池厂商进入整车厂商合格供应商目录后，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动力电池供应商。上述特征决定了动力电池企业通常与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粘性强。公司已与国内数家大型车企进行了前期接洽、产品需求探讨，并通过参与行业论坛、专业展会等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已实现产品批量供货。

（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吨/年）	16,000	22,000	22,000	7,000
产量（吨）	1,002.18	5,120.86	4,065.99	5,767.54
产能利用率（%）	25.05	23.28	18.48	82.39
销量（吨）	903.19	5,036.75	4,033.55	5,610.74
产销率（%）	90.12	98.36	99.20	97.28

注：上表 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公司各年度产能组成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能主体	产能（吨/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涂镀添加剂	达志化学	5,000	5,000	5,000	5,000
	江门科佐	-	6,000	6,000	2,000
涂镀中间体	惠州达志	11,000	11,000	11,000	-
合计	-	16,000	22,000	22,000	7,00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已转让江门科佐 51% 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江门科佐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22 年表面工程化学品年产能减少至 16,000 吨。

由于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品种多、批次多，实际产量受到生产时间和生产的产品品种以及年运行次数的影响，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表面工程化学品（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如下：

惠州达志涂镀添加剂 6,000 吨/年的相关设备虽已验收，但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2019 年 7 月，惠州达志公司收到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试生产许可证，当年 10 月初开始进行市场推广，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故当年产量不高，产能利用率为 10.62%。2020 年，公司根据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对惠州达志生产设计进行调整、工艺改良以及生产排班调整，提高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系列产品）生产线的最大产能，使其最大可达到 11,000 吨/年的产量，由于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停产，以及按照行业生产要求规定执行试生产验收停工，当年产量累计实现 886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增幅 66.67%，但产能利用率仍有待提高。2021 年，

惠州达志生产步入正轨，加强产品推广力度，以及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最终当年产量累计实现 1,788 吨，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8.2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分月来看，月度产能利用率从 2021 年初的 10% 提升至 2021 年 10 月份的 31.12%，2021 年 11-12 月份部分设备须定期检修，此期间不予考虑，2022 年 3 月份月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40%，已得到提升，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预测，未来需求仍然十分旺盛，增长空间较大。

2、新能源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动力电池产能建设，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达成第一条 1.8GWh 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并实现了批量交付。公司已与国内数家大型车企进行了前期接洽、产品需求探讨，并通过参与行业论坛、专业展会等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已实现河南御捷、苏州科易批量供货。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的新能源电池供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产能 (kWh/年)	1,800,000	1,800,000
产量 (kWh)	209,786	44,833
产能利用率 (%)	46.62	2.49
销量 (kWh)	30,046	26,972
产销率 (%)	14.32	60.16

注：上表 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据。

苏州领湃于 2021 年 11 月份收到河南御捷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已经签署《纯电动乘用车零部件及材料开发协议》、《价格协议》及《纯电动乘用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苏州领湃将为河南御捷部分车型供应动力电池产品，并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苏州领湃于 2022 年 3 月收到苏州科易有关上汽通用五菱 E50 项目供应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的《定点通知书》。苏州科易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一级供应商，苏州领湃向苏州科易提供符合上汽通用五菱动力电池项目技术、质量要求的动力电池电芯；2022 年 4 月，苏州领湃收到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派克”）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江苏金派克为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将为江苏金派克部分车型供应动力电池模组产品；2022

年4月，衡阳领湃与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制造厂”）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拟向其提供磷酸铁锂电池包；**2022年6月，公司与东方旭能（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旭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承诺未来五年开展总容量为15GWh的储能项目合作。**上述通知书标注着公司在新能源电池业务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对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电池市场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3、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2022年1-3月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39.62	37.24%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351.45	9.09%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173.29	4.48%
	福建成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3.73	2.68%
	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6.54	1.72%
	合计	2,134.63	55.23%
2021年度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1,772.27	12.14%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269.75	8.70%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1,207.23	8.27%
	佛山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26	3.05%
	福建成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28.62	2.94%
	合计	5,123.12	35.09%
2020年度	广东镍都金属有限公司	2,015.37	17.94%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1,081.75	9.63%
	佛山市扬特金属有限公司	359.63	3.20%
	广州积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2.80	3.05%
	温州隆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33	2.76%
	合计	4,109.88	36.58%
2019年度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2,765.19	15.94%
	广州荣厚商贸有限公司	1,498.55	8.64%
	佛山市扬特金属有限公司	1,261.29	7.27%
	佛山市南海区民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76.34	5.05%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657.23	3.79%
	合计	7,058.61	4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均不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除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广州荣厚商贸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与达志科技构成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原材料由基础化工材料以及部分中间体材料构成，行业竞争充分，采购价格由市场价格确定。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不足风险，公司已建立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信息系统，通过提前采购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

新能源电池业务目前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三元 523、三元 811、磷酸铁锂），负极（石墨、硅碳），隔膜、电解液、铜箔、铝箔、电池壳、电池盖等。现阶段，公司采用多元化供应模式降低供应链风险，采取战略合作及签署长协订单等措施加强供应链布局和管理。2021 年，苏州领湃与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2 年，苏州领湃与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共 8 家供应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 2022 年度合作协议。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的相关部门能够提供足够的能源支持，且能源价格保持稳定，能够满足现有生产经营的需求。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2022 年 1-3 月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2,845.47	19.45%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42.10	5.07%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22	3.66%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8.75	3.3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30	2.33%
	合计	4,951.85	33.84%
2021 年度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76.16	11.03%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1,240.28	8.68%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1.91	4.6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11	4.26%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86	3.43%
	合计	4,577.32	32.02%
2020 年度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6.13	17.64%
	安徽技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6.81	11.90%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9.23	10.16%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76.36	7.0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1.82	6.66%
	合计	3,620.35	53.39%
2019 年度	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4.84	21.59%
	佛山市南海区民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57.45	8.93%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13.28	7.72%
	佛山市兴海铜铝业有限公司	858.52	7.25%
	佛山市扬特金属有限公司	543.04	4.59%
	合计	5,927.13	50.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均不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主要经营资产及准入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34.46	4,601.89	86.27
机器设备	4,611.95	3,571.32	77.44
运输设备	682.91	439.67	64.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52.46	1,216.58	62.31
合计	12,581.79	9,829.45	78.1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坐落位置
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电厂路 12 号
惠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	惠州大亚湾科技园科技路 5 号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及惠州研发中心，且已建成投产。

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目前土建工程验收已完成，安装工程尚有部分验收资料正整理中，故产权证有所延误。截至目前，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已取得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	建设单位	编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m ²)	建设工期	核准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惠州达志	地字第 441303201220467 号	大亚湾石 化区 L3 地块	32,402.50	-	2012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惠州达志	建字第 41303201320013 号	大亚湾石 化区 L3 地块	13,826.48	-	2013 年 1 月 23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惠州达志	441351201501050101	大亚湾石 化区 L3 地块	13,826.48	240 天	2015 年 1 月 5 日

许可证	建设单位	编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m ²)	建设工期	核准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惠州达志	建字第441303201920208号	大亚湾石化区L3地块	14,712.73	-	2019年6月20日

公司计划在惠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加建消防水池与电梯，待上述加建部分验收后方可办理产权证。截至目前，惠州研发中心已取得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	建设单位	编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m ²)	建设工期	核准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惠州达志	地字第441303201220599号	澳头新桥创新产业园	2,517.00	-	2012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惠州达志	建字第441303201420101号	澳头新桥创新产业园	4,699.74	-	2014年5月8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惠州达志	441351201512040101、441351201512100101	大亚湾澳头新桥	4,699.74	2015-12-01至2016-07-30	2015年12月1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惠州达志	建字第441303202120198号	澳头新桥	335.65	-	2021年9月27日

(2) 租赁情况

1) 日常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苏州领湃	上海西虹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民路358号	1,971.36	2021.5.1-2023.2.28
2	苏州领湃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1050号	9,497.38	2020.4.1-2025.3.31
3	苏州领湃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1050号	6,344.64	2020.6.1-2025.5.31
4	达志化学	达志新材料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3,670.85	(注1)
5	湖南领湃	弘新建设	祁东县归阳工业园创业路东侧洪河公路北侧	57,332.49	自实际交付资产之日起15年
6	达志化学	广州日信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3号A201	2,532.00	2021.8.1-2022.7.31

注1：2020年8月10日，达志化学与达志新材料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自达志新材料股东变更为蔡志华先生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注2：经核查，出租方广州日信物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相关建设许可，因此无法判断该处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清晰，租赁合同是否有效，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该处物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租赁物业用于仓储，如果后续不能继续使用该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寻找替代的物业也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领湃现有的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通过向弘新建设租赁取得，同时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湖南领湃亦通过租赁方式获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厂房（含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现有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之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通过租赁弘新建设位于祁东县归阳镇工业园创业路东侧洪河公路北侧新建厂房实施，湖南领湃与弘新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弘新建设为出租方（甲方），湖南领湃为承租方（乙方）
租赁标的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等资产，乙方按照动力电池项目的实际需求租赁标的资产。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甲方向乙方首次实际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算。
租金	标的资产的租金具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租赁期满后的续租安排	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仍需租赁标的资产，甲方应与乙方签署续租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仍需租赁标的资产，乙方须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乙方签署续租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法享有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标的资产前，须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

②出租方持有的土地产权证情况

弘新建设已取得了上述租赁厂房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截至日	权利性 质
湘（2020）祁东 县不动产权第 0011117 号	祁东县归阳工 业园创业路东 侧洪河路北侧	工业用地	261,442.40	2069.12.8	出让

③具体租赁情况

2022 年 1 月，湖南领湃与弘新建设签署了《租赁资产确认书》，双方确认，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弘新建设将第一条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所需的全部厂房及设备交付给湖南领湃使用；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2300 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所需的全部厂房及

设备，在租赁期内，月租金为含税 5,206,524.90 元；弘新建设不收取租赁厂房及设备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即租金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算。

上述具体租赁物包括：①厂房合计 57,332.49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12 元/月/平方米，采用经营租赁，租金每月为含税为 687,989.88 元；②动力及机器设备（不含厂房基础设施部分）对应弘新建设账面原值为 512,917,615.42 元，采用融资租赁，租金每月为含税 4,518,535.02 元。

2) 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含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仍然为湖南领湃向弘新建设租赁，双方就“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涉及的租赁资产、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原则，在上述《租赁合同》框架下，湖南领湃与弘新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如下：

合同主体	弘新建设为出租方（甲方），湖南领湃为承租方（乙方）
租赁标的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等资产。
租赁面积	约为 41,000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甲方向乙方首次实际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算。
租金	标的资产的租金将按照以下原则，在资产交付时与承租方协商确定： 1、参照园区同类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 2、参照租赁资产评估价值计算出的租金价格； 3、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公允方式。
租赁期满后的续租安排	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仍需租赁标的资产，甲方应与乙方签署续租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仍需租赁标的资产，乙方须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甲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导致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之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承租方签订相关续租协议。

目前，弘新建设已取得所涉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截至日	权利性质
湘（2020）祁东 县不动产权第 0011117 号	祁东县归阳工 业园创业路东 侧洪河路北侧	工业用地	261,442.40	2069.12.8	出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拟租赁厂房等资产符合消防、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标准，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厂房竣工验收备案及消防验收等工作，拟交付资产已全部达到可

交付使用状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惠州达志	惠湾国用(2012)第13210200691号	石化区L3地块	32,402.50	2062.6.12	工业用地
惠州达志	惠湾国用(2012)第13210300692号	澳头新桥	2,517.00	2052.8.29	工业用地
四川领湃	川(2018)三台县不动产权第0012972号	三台县潼川镇佳桥村	76,519.64	2067.6.2	工业用地
四川领湃	川(2019)三台县不动产权第0008711号	三台县潼川镇佳桥村3组、4组、8组	75,568.75	2068.8.29	工业用地
四川领湃	川(2019)三台县不动产权第0008712号	三台县潼川镇佳桥村3组、4组、8组	75,522.97	2068.8.29	工业用地
四川领湃	川(2019)三台县不动产权第0008713号	三台县潼川镇佳桥村3组、4组、8组	7,582.03	2068.8.29	工业用地
四川领湃	川(2021)三台县不动产权第0007010号	三台县潼川镇佳桥村5、6组	36,618.54	2068.8.29	工业用地

3、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1	达志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4313	-	-
2	达志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605807	-	-
3	达志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260168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达志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4298	-	-
5	达志化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39727881W001X	2020.6.29-2025.6.28	-
6	达志化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12608J8	长期	达志化学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7	惠州达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粤惠危化使字[2021]000002号	2020.7.6-2023.7.5	许可品种: 1,2-环氧丙烷(28,500吨/年)
8	惠州达志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588295822A001P	2020.8.4-2023.8.3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9	湖南领湃	排污许可证	91430426MA4QA91117001U	2021.9.9-2026.9.8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10	湖南领湃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D0316]	有效期至 2026.9.17	使用 V 类放射源;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11	苏州领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20FW966T001Y	2021.6.23-2026.6.22	-
12	苏州领湃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778]	有效期至 2026.12.14	使用 V 类放射源; 使用类射线装置。

(六) 主要技术及来源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行业内超过三百种涂镀添加剂及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的研发、合成、配方和产业化应用技术。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紧密关联，已经形成了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不断提升和创新的良性互动机制，并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技术以及非专利技术。公司根据最终客户的不同需求和各类技术所处研发阶段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发和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覆盖了全系列产品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升级改造以及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等方式。

公司设立化学事业部技术中心负责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研发工作，技术中心由化学事业部负责人领导，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和综合管理工作，包括产品开发及中试、科研项目管理、技术培训、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申报等工作。技术中心下设：研发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和测试实验室，上述部门已形成具有健全体系、合理结构、能够协调运行的研发体系，能够实现产品技术研发与市场实际需求之间的有效结合，为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竞争力提供保证。

2、新能源电池业务

公司研发团队运用电化学仿真技术、潜在失效模式分析技术及产品测试评价技术提高研发效率并建立研发案例数据库。研发团队掌握了影响中镍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电池体系稳定性关键影响因素并取得了技术突破，公司在研的产品性能具有领先性。公司注重基础研发和前瞻技术开发，已经完成了 NCM811 电池化学体系研发，固态电解质及固态电池、干法电极及其制备技术的基础试验，相关专利正在申请或已获得授权。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电芯安全性设计技术及结构件设计经验，电芯安全性均在国家标准要求之上。公司在先进制造技术及车规级质量管控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在高速叠片技术、在线干燥技术、一致性化成工艺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技术储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设立电池研发中心和产业化部负责公司电芯研发、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工程工艺技术开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运营验证、前瞻与规划、系统研发、综合管理、电芯研发等二级部门。

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为核心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专职研发团队，自 2020 年一季度以来，通过控股四川领湃、湖南领湃及苏州领湃，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电池领域，拥有了新能源电池领域的研发力量，并获得相关的技术积累，进入上市公司后，动力电池研发团队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研发实力得到增强。

六、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020 年起公司开启了“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的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在稳步发展原有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大对新能源电池领域的研发及建设投入，并积极推进新能源电池业务发展，力争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

（一）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继续保持与现有合作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紧密联系，继续深挖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的前沿技术，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经验。同时，与高校合作共同培养表面工程化学领域的人才，加大科研设备和经费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公司计划通过加强国内销售网点的建设和管理，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优势。同时，为应对新的市场环境变化，开拓线上销售。面

对客户管理状况日趋复杂化的情况，在符合公司战略指引前提下，由营销中心统筹，以区域市场管理机构专项管理所辖片区市场，争取实现区域市场管理体系化、服务快捷化，提高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

（二）新能源电池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动力电池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紧紧抓住国家大力鼓励高科技、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良好政策背景及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产品迭代；加大智能制造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动力电池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与整车厂商战略合作，实现市场份额国内领先、行业排名靠前、技术能力行业领先的目标。公司计划坚定动力储能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围绕技术提升、产能建设、全面降本增效、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优化、队伍建设五条主线展开工作，推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为实现行业立足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公司的计划和目标建立在对政策、市场、技术和产品等方面进行动态预测的基础之上。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各因素偏离原先预测的情况难以完全避免，发展目标和计划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业务快速发展、人员增长及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3、金额较大定义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1,038.83	-	-
3	其他应收款	269.99	-	-
4	其他流动资产	2,978.68	-	-
5	长期股权投资	21,017.77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100.00	1.0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76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为 1,038.83 万元，为应收票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269.9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代扣代缴等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中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978.6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交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1,017.77 万元，为持有的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22% 的股权。弘新建设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弘湘投资间接控股公司衡阳弘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为获得厂房、办公室及设备等动力电池项目所需资产，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从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可得到有力保障，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100 万元，系持有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9% 的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569.76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 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四)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五）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电池业务，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六）结论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该笔财务性投资的投资时点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外，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也不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买卖合同纠纷	843,477.79	浙江利马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43,477.7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及利息；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尚未开庭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和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穗番税一所简罚[2019]16453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达志化学因丢失已报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决定给予达志化学罚款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达志化学就上述行政处罚已全额缴纳罚款，且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处罚依据的罚款下限。

本公司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穗埔)应急罚[202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志化学因未将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达志化学罚款60,000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达志化学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属于从轻处罚。

达志化学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证明其对达志化学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

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达志化学就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本公司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穗黄市监处字[2021]2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志化学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罚款 18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达志化学上述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罚款范围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不属于从重处罚。

达志化学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达志化学前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除此情况外，暂未发现达志化学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有其它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达志化学就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全额缴纳罚款，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对三台未经定期检验的设备其中两台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另一台自行拆除了连接的蒸汽管道，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全部完成整改。

本公司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根据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惠湾）应急罚[202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达志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被惠州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的复函》，证明前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州达志就上述行政处罚已于2022年1月4日全额缴纳罚款。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一期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查询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十、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 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49.98 万元、11,235.75 万元、14,601.67 万元及 3,865.31 万元；同期，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9.15 万元、-5,037.59 万元、-12,471.64 万元及 -9,317.74 万元。2019 年受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下游需求下滑的影响、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收入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发行人新能源电池业务实现收入，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0 年增长 29.96%。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新能源电池业务，前期较高的投入，使得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出现大幅增长，致使公司出现大幅亏损。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继续对新能源电池产品进行销售，使得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 1-3 月有所增长，但是由于产品毛利率为负，导致净利润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865.31	14,601.67	11,235.75	17,349.98
同比增长率	71.89%	29.96%	-35.24%	-5.37%
营业利润	-9,293.54	-11,480.04	-5,086.77	3,699.49
同比增长率	-152.52%	-125.68%	-237.50%	-43.73%
利润总额	-9,302.24	-12,319.85	-5,054.20	3,708.94
同比增长率	-152.78%	-143.75%	-236.27%	-44.19%
净利润	-9,322.02	-12,589.54	-5,794.69	3,043.62
同比增长率	-146.98%	-117.26%	-290.39%	-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17.74	-12,471.64	-5,037.59	2,949.15
同比增长率	-147.61%	-147.57%	-270.81%	-4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08.77	7.99%	1,380.36	9.45%	640.28	5.70%	683.78	3.94%
管理费用	3,568.10	92.31%	11,833.18	81.04%	7,349.65	65.41%	2,258.37	13.02%
财务费用	1,301.07	33.66%	188.79	1.29%	571.45	5.09%	-35.03	-0.20%
研发费用	2,063.28	53.38%	9,390.44	64.31%	4,308.92	38.35%	896.45	5.17%
费用合计	7,241.22	187.34%	22,792.77	156.10%	12,870.30	114.55%	3,803.57	21.92%
营业收入	3,865.31		14,601.67		11,235.75		17,349.9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人员及办公设备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用、设备折旧费用出现增长。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各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湖南领湃、四川领湃、苏州领湃纳入合并范围。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初步形成表面工程化学品和新能源电池业务双主业的模式，由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和新能源电池业务差异较大，综合看发行人各指标数据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和新能源电池行业都不具有可比性。除毛利率外，大部分财务指标数据无法按照业务类型进行拆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由于化学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覆盖范围极广，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两百家。公司所从事的涂镀添加剂业务为精细化工领域细分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目前在该细分行业尚无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本部分选取部分可比公众公司系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似或部分业务相似，具体说明如下：

	毛利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孚新科	688359.SH	29.73%	31.17%	40.53%	41.37%
上海新阳	300236.SZ	31.12%	35.43%	34.15%	32.42%

晨化股份	300610.SZ	29.33%	23.80%	28.76%	25.93%
风帆科技	430221.OC	——	32.54%	40.29%	40.05%
松井股份	688157.SH	50.35%	48.78%	50.50%	54.36%
行业平均		35.13%	34.34%	38.85%	38.83%
达志科技	300530.SZ	-12.46%	25.01%	31.30%	32.75%
	净利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孚新科	688359.SH	-8.53%	15.61%	19.25%	17.18%
上海新阳	300236.SZ	-5.47%	10.17%	39.89%	32.90%
晨化股份	300610.SZ	14.83%	12.78%	14.94%	11.64%
风帆科技	430221.OC	——	6.19%	6.04%	7.96%
松井股份	688157.SH	16.54%	18.96%	19.95%	20.10%
行业平均		4.34%	12.74%	20.01%	17.96%
达志科技	300530.SZ	-241.17%	-86.22%	-51.57%	17.54%

三孚新科（688359.SH）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电子化学品及通用电镀化学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高耐蚀化学镍专用化学品等，通用电镀化学品主要包括装饰性电镀添加剂、防护性电镀添加剂等。三孚新科下游客户主要为 PCB 生产企业、通讯设备及通讯电子生产企业、五金卫浴生产企业、通用电镀加工企业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等。

上海新阳（300236.SZ）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所需电子化学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该公司产品中除了电子化学材料配套设备、氟碳涂料外，与发行人表面工程化学品最为相近的为其化学材料产品业务，该部分业务占上海新阳收入比重约 33.12%（2019 年报）、40.05%（2020 年报）。上海新阳的化学材料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与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针对汽车、家电、五金等行业）不同，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上海新阳毛利率水平接近。

晨化股份（300610.SZ）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等。其中，表面活性剂业务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该部

分业务占晨化股份收入比重约 62.55%（2019 年报）、64.79%（2020 年报）。晨化股份表面活性剂用途范围广，主要客户为农药、涂料、风电叶片、硅油和纺织印染生产企业。除表面活性剂外，晨化股份其他产品包括阻燃剂、硅橡胶等，利润率较表面活性剂低，因此晨化股份毛利率比发行人低。

风帆科技（430221.OC）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电镀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1）防护性电镀工艺产品：包括酸性/碱性绿色环保镀锌系列、无氰镀锌系列、前后处理剂；（2）装饰性电镀工艺产品：包括光亮镍系列、枪色系列、代铬系列；（3）功能性电镀工艺产品：高耐蚀锌镍合金电镀添加剂、酸性镀锡添加剂、灯头滚镀镍添加剂。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终端客户主要为机器制造、电子、轻工等行业企业。

松井股份（688157.SH）主营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涂料和乘用汽车涂料，消费类电子涂料包括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四类细分领域；乘用汽车涂料领域包括汽车内饰件及外饰件两类细分领域。松井股份的涂料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均属于表面工程化学领域产品，该部分占松井股份收入比重约 98.59%（2019 年）、98.58%（2020 年报），发行人产品属于特殊的电镀添加剂化学品，主要客户集中在较为高端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因此松井股份比发行人毛利率略高。

对毛利率按照行业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32.92%	31.99%	31.33%	32.74%
可比同行业平均	35.13%	34.34%	38.85%	38.83%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表面工程化学品报告期内变动不大，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变动基本一致。

2、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新能源电池业务行业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变动率
宁德时代（300750）	14.48%	26.28%	-44.90%
国轩高科（002074）	14.49%	18.61%	-22.1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变动率
可比同行业平均	14.49%	22.45%	-35.46%
新能源电池业务	-62.85%	-50.77%	-23.79%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业务于 2021 年末开始实现销售，在市场上销售期限较短，处于业务初创阶段，尚未形成稳定规模，具体数据与同业公司不具有较强可比性。但是受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鉴于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电池业务尚未大规模贡献收入、利润，因此现阶段公司营收和盈利仍以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为主。受行业竞争激烈、监管环境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积极推进新能源电池业务发展，力争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尽管如此，上述不利影响预计短期内难以快速消除，同时现有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市场竞争仍可能继续加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仍可能持续。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2.4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投资建设，建成投产后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市场蓬勃发展，受多国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带动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

近年来，我国多个部委、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引导、支持、鼓励并大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指出，新能源汽车产业要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2015 年 4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明确，将在 2016-2020 年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20 年 3 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这两项优惠政策继续延长两年至 2022 年底。

2017 年 2 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装[2017]29 号），提出要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提升我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3 月，发改委出台《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新能源汽车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电池技术突破是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达到 20%左右。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发展壮大力量性新兴产业，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在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引领汽车产业转型的效果显著，并具有持续大幅发力的空间。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36.7 万辆，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在未来的持续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亦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顺应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提升动力电池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在国内，锂离子动力电池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隶属新能源和节能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创新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标志，而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环节，续航能力、快充能力、使用寿命、安全性、稳定性等关键性能的不断突破和提升，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具备研发能力、掌握先进技术的公司将获得行业发展重大机遇。

2020 年 10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修订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路线图 2.0”）发布，根据路线图 2.0 的规划，到 2035 年，汽车产业要实现电动化转型，节能汽车与新能源

汽车销量将各占 50%。路线图 2.0 要求动力电池涵盖能量型、能量动力兼顾型和功率型三大技术方向。

3、公司已经布局、开展了新能源电池业务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凌帕签署了《关于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上市公司无偿受赠上海凌帕持有的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各 80% 的股权，2020 年 2 月 18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全部完成。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又与上海凌帕签署《关于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受让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各 20% 的股权。目前，湖南领湃、四川领湃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上述两家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领湃与四川领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收购湖南领湃与四川领湃，拓展了新能源电池业务。自 2020 年至今，通过借助湖南领湃、四川领湃及苏州领湃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积累，公司逐步推进新能源电池业务的发展。

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达成第一条 1.8GWh 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并实现了批量交付。本次募投项目定位为 LFP54173206 尺寸产品，目前该尺寸电池适配于上汽通用五菱、恒天客车、海博思创、海国碳氢等客户，以上客户也将作为本项目开发的目标客户群。公司已与国内数家大型车企进行了前期接洽、产品需求探讨，已同部分目标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及《中标通知书》等。同时，将在未来继续通过参与行业论坛、专业展会等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行市场开拓。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落实新能源电池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以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为主，包括涂镀添加剂业务、涂镀中间体业务等，该细分市场规模相对有限，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长期高速增长面临一定的挑战。

为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寻求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达成第一条 1.8Gwh 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并实现了批量交付。本次投入锂

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建设，系公司落实新能源电池业务的发展战略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的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力新能源电池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将新建设一条锂离子动力电池产线，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的生产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将有利于公司夯实新能源电池业务的布局，加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的综合实力。

3、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预期未来新能源电池业务将处于较大规模投入期，届时仅仅依靠现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可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衡帕动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衡帕动力持有上市公司47,365,711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29.9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8.57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司计算后取整百位数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 **76,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2.86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33,245,844**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衡帕动力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50,623	3,558.49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1,000	0	31,000
合计		81,623	3,558.49	76,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部分设备与系统购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建设的，相关建设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0,62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支出为本项目最主要的项目投资支出，设备购置支出 35,000 万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满足设备购置支出，结余部分用于预备费用支出和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之认购人衡帕动力签署本次补充认购协议已取得其普通合伙人国有出资部门确认，并由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相关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衡帕动力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9年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QN13K9B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衡帕动力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衡帕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弘湘汽车，有限合伙人不执行衡帕动力的合伙事务。弘湘投资控制弘湘汽车100%的股权，为弘湘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因而，衡阳市国资委为衡帕动力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主要财务数据

衡帕动力成立于2019年7月，除持有达志科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衡帕动力持有发行人 47,365,711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5%。

衡帕动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单位：万元
资产合计	119,710.89	119,538.95	
负债合计	12,483.88	12,441.54	
收入利润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9.60	12.34	
净利润	129.60	12.34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营业务情况

衡帕动力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设立，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衡帕动力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衡帕动力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衡帕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方案中，衡帕动力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衡帕动力签署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衡帕动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39 元/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9,207,740 股，认购价款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自协议签署后，衡帕动力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5%作为保证金，即 4,000 万元。双方同意，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保证金 4,000 万元人民币无需退回，转换为该协议约定的保证金。

2、2022 年 3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发生变动，因此拟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与衡帕动力签署了《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为：按照 22.86 元/股价格向衡帕动力发行 34,995,600 股股票，募集资金约 8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

3、2022 年 6 月 28 日，由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补流的金额合计 10,184.88 万元（含利息收入），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部分为 3,911.13 万元，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因此调减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即按照 22.86 元/股，发行股份数由 34,995,600 股调减为 33,245,844 股，募集资金金额由 80,000 万元调整为 76,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

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

（八）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锁定情况，衡帕动力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本企业本次认购达志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达志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涉及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本次认购达志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2、本企业具有认购达志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达志科技及其关联方（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达志科技股份筹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情形。

3、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达志科技本次发行的情形；本企业保证在达志科技本次发行前，相关认购资金筹措到位，发行阶段将依约按时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认股款。

4、本企业参与认购达志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本企业参与认购达志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未决审批事项。

5、本企业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达志科技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达志科技股份因达志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本企业同意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

出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持有的达志科技股份不会存在高比例质押的风险，不会影响本企业对达志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权稳定。

7、本企业在达志科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达志科技股份的情形。

8、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与衡帕动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预案》、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预案》（修订稿）。

（二）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公司发行方案的调整，衡帕动力认购之股份数量与价格发生了调整，公司与衡帕动力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认购协议调整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2、认购股票价格及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定价基准日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 22.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股数为准。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 (1) 本次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违约条款以及协议终止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补充协议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 (3) 有权的审核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和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方终止本补充协议；
-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若基于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所述情形而终止，

则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补充协议若基于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认购协议》第十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本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补充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5、其他重要内容

(1) 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转让与放弃：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50,623	3,558.49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1,000	0	31,000
	合计	81,623	3,558.49	76,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中 45,000 万元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3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部分设备与系统购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建设的，相关建设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项目投资总额 50,62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支出为本项目最主要的项目投资支出，设备购置支出 3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对项目的投入将首先用于满足设备购置支出，结余部分用于预备费用支出和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自主研发设计开发与规模化生产，拟通过租用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自购一条产能 2.4GWh 的电芯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购置 IT 设备等，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 2.4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专注于高安全、高比能量的磷酸铁锂方型铝壳动力电池，主要技术路线为低容量、低比能量电池逐步向大容量、高比能量电池迭代。产品将应用于

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等相关领域。

2、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1) 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产业政策，迎接新能源车和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我国多个部委陆续出台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引导、支持、鼓励并大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021 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全方位的激励政策，如降低车企准入门槛，延长补贴政策期限，加快充/换电站到建设、充电优惠等，几乎覆盖了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根据 2021 年 12 月最新发布的政策，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而补贴规模未提及预期的 200 万台补贴规模上限，实现贯穿 2022 年全年的补贴，这是超预期的新能源政策的强力支持。

全球“双碳”目标已达成共识，我国、欧盟、美国等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全社会向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日渐明朗。随着能源消费结构深刻变革，新能源车及储能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市场和客户需求日益增长。

(2) 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并发挥规模化效应，降低电池成本，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受益于全球环保减排的趋势和目标以及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7.5 万辆上升至 352.1 万辆，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动力电池占新能源整车生产成本的 30% 至 40%，一直为车企关注的重点。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将面临爆发式增长。根据车比车数据统计显示，2021 年 LFP 装机量 79.8GWh，其中 54173 系列产品装机量 5.25GWh，占比 6.6%，按照 2022 年

我国动力电池需求将达到 233GWh, 加上工程机械等产品用量, 2022 年 54173LFP 系列预计 2022 年需求量将超过 10GWh, 2030 年将超过 50GWh。同时, 储能市场预计 2022 年全年需求量超过 20GWh, 对 200Ah 以上储能电芯的需求旺盛。综上, 公司已对接客户的需求已超出产线生产能力。

(3) 锂离子电池智能工厂建设, 生产智能化水平提高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动力电池规模化制造、高质量制造成为制约我国锂电行业和电动汽车发展的瓶颈, 影响我国在世界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格局中的地位。在锂离子电池高端大规模化生产需求下, 行业将朝着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升级和改进成为了企业核心竞争手段。

目前, 中国市场上提供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企业虽然很多, 但规模以上的国内企业还比较少, 动力电池产能基数大, 但优质产品产能不足, 市场缺口较大, 是本项目建设的背景之一。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进程加快, 市场竞争格局将进一步稳定, 头部企业马太效应凸显, 动力电池公司需要寻求差异化竞争; 中小企业的竞争优势在于核心竞争产品的研发量产以及与车企的深度合作, 填补长尾市场。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 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 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 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

近年来, 我国多个部委、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 引导、支持、鼓励并大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指出, 新能源汽车产业要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本项目属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第六章: 大力

推进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第 6 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即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明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将在 2016-2020 年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20 年 3 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 2020 年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这两项优惠政策延长两年。

2017 年 2 月，为加快提升我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装[2017]29 号）的通知。

本项目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属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十九、轻工——13、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与本项目符合。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结合归阳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工业园重点发展机械制造（汽车及工程零部件、农产品精深加工机械）、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新能源电池）、食品加工（农副

产业)等产业。以引进外资技术和劳动密集型的一、二类工业为主。本项目属于新能源电池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属于园区准入条件中鼓励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达产后主要产生部分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阳市祁东县，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投资强度满足湖南省相关规定。项目的实施对衡阳市的资源供应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到当地的资源工业平衡，土地资源利用合理。

在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引领汽车产业转型的效果显著，并具有持续大幅发力的空间。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年12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万辆，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在未来的持续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亦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本项目正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考虑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以技术为依托实施投资计划，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2) 本项目充分适应市场的需要，市场前景广阔，客户基础与客户需求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市场基础。

随着国家能源委员会的成立，中国的新能源战略已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新能源产业随之处于更为重要的位置并得到相应配套的政策支持。而这其中，动力电池产品在新能源产业中的应用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应用领域也会越来越广泛和深入。

此前，中汽协方面预测，2022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500万辆，同比增长47%。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对新能源汽车后市表现保持乐观，预估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550万辆以上，甚至有望突破600万辆。从动力电池装机量看，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142.8%。

由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本项目采用磷酸铁锂方形技术路线，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综合成本低、充电速

度快等优势，是提升新能源乘用车续航里程等性能的主要技术路线之一，将能够充分适应市场的需要。同时，磷酸铁锂电芯产品在动力、工程机械及储能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公司具备项目执行的综合能力和条件

①先进的理念服务于广泛的目标客户群体

公司专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以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坚持面向应用产品的技术创新，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坚持创新为主，建立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体系，应用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研发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长寿命的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期获得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实现卓越制造和精益管理的核心理念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制定务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目标，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标客户为主流乘用车企业。目前大部分头部汽车厂均已推出纯电动车型，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动力电池的需求也有着更个性化的要求，为公司切入新能源电池领域创造了机会。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达成第一条 1.8GWh 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并实现了批量交付。公司已与国内数家大型车企进行了前期接洽、产品需求探讨，已同部分目标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及《中标通知书》等。同时，将在未来继续通过参与行业论坛、专业展会等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行市场开拓。

②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次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研发基础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建设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研发实验室、电池研发试验线、电池系统研发试验线和产品测试评价中心，以形成对高端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研发的有力支持。

湖南领湃作为最终量产产品交付工作的承担者，基地管理团队及生产团队成员，通过质量控制、过程管控、工艺控制等方面量产出合格的产品。

③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得到有力保障

2020 年 4 月 3 日，湖南领湃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各方同意成立合资公司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并由其作为新能源电池产业园的运营主体。

弘新建设已经与湖南领湃签订《租赁合同》，弘新建设将根据湖南领湃实际需要，将其厂房、办公室及设备等动力电池项目所需资产出租给湖南领湃，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故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可得到有力保障。

④自动化设备以及智能化系统为公司带来成本优势

工程技术中心团队，基于磷酸铁锂产品的特性及其对制造环境、过程质量控制要素识别的基础上，进行制作系统设计，全力打造智能化全自动制造装备，确保产品品质在制造过程中的一致性控制，从设备设计、开发、过程维护上建立了一套可管控的系统，通过开发、应用、反馈、持续改善来保证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及制造成本的降低。

公司已实施行业先进的智能制造和数字化企业管理系统，涵盖移动办公（BPM），企业资源计划（SAP,ERP）、供应链管理（SCM,SR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质量体系管理（QMS）、制造执行系统（MES）等，为透明化、智能化、数字化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 AWS 云作为主要的 IT 基础架构，并在各制造基地建设了高级别的私有云数据中心，为集团和基地 IT 系统的有效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拟投资 50,623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和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41,220
其中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00
	其他费用	6,220
2	铺底流动资金	9,403
合计		50,623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0,6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部分设备与系统购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建设的，相关建设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对项目的投入将首先用于满足设备购置支出，结余部分用于结余部分用于预备费用支出和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达产年均销售收入 122,666.54 万元，项目达产年均税前利润为 18,372.32 万元，实现上述收入与利润的基础前提是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保持稳定、公司募投项目销量与产量基本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价格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6、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周期及目前进展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本项目通过租赁弘新建设位于祁东县归阳镇工业园创业路东侧洪河公路北侧一期厂房实施，湖南领湃与弘新建设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弘新建设为出租方（甲方），湖南领湃为承租方（乙方）
租赁标的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等资产。
租赁面积	约为 41,000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甲方向乙方首次实际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算。
租金	标的资产的租金将按照以下原则，在资产交付时与承租方协商确定： 1、参照园区同类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 2、参照租赁资产评估价值计算出的租金价格； 3、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公允方式。
租赁期满后的续租安排	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仍需租赁标的资产，甲方应与乙方签署续租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仍需租赁标的资产，乙方须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甲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导致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之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承租方签订相关续租协议。

目前，募投项目所在的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已经结束，湖南领湃可进行本次

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生产线的投资。

7、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30426-36-03-026255)。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总额、厂房面积、设备采购方案等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就上述调整对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变更出具备案证明。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祁环评[2020]55 号)。

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厂房租赁面积、设备采购方案等内容进行了两次调整并取得了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变更出具的备案证明。公司上述两次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素的变动，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确认，《关于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2020]55 号) 仍适用有效。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批准调整衡帕动力认购达志科技股份定价和数量的批复》(衡国资〔2022〕36 号)，已同意公司调整衡帕动力认购达志科技股份定价和数量。

8、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市场消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新增 2.4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 2.4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并对外销售，公司预计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动力电池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产业节能化、环保化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尽管 2020 年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汽车总销量下滑 14%，但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却在 2020 年逆势大涨，达到 320 万辆以上。根据 EV volumes 数据，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 324

万，而 2019 年同期为 226 万，同比增长 43.36%。而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产销量、保有量已连续四年居世界首位。根据工信部及公开市场数据，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784 万辆，仅占汽车总量的 2.60%。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93 万辆，占比 81.68%。其中，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占全部汽车销量的 13.4%，新能源汽车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而根据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目标销量占比为 20%。高工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1,150 万辆，相较于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

根据 SNE Research 及公开市场数据，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带动下，2020 年全球汽车用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增长 17%，达到 137GWh，2021 年 1-11 月，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250.8GWh，同比增长 112%。在国内，得益于政府产业扶持政策及有序引导，我国动力电池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和装机量从均不足 1.5GWh 分别增长到 219.7GWh 和 154.5GWh。高工产业研究院预计，2025 年全球乘用车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 747.5GWh，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方正证券的研究，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达 337.3GWh，实现 40.0% 的年复合增长率。

根据德勤咨询预测，受益于全球节能减排趋势及欧盟达成碳排放协议，全球锂电市场在 2018 年后进入需求高速发展时期；预计 2025 年、2030 年和 2040 年，电动汽车全球渗透率将分别提高到 23%（其中国市场按国务院规划将达到 20% 的新车渗透率）、40% 和 67%。

（2）全球各国陆续推出限制或禁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产业节能化、环保化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已经成为主流趋势。近几年，全球多国推出了限制或禁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相关政策和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关于研究制定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的建议》的答复，我国亦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开展城市公交出租先行替代、设立燃油汽车禁行区等试点，在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定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各国公布的燃油汽车退出时

间表如下：

国家或组织	具体政策或规划
挪威	从 2025 年起限制燃油汽车销售
荷兰	从 2030 年起所有汽车（新车）实现零排放
德国	从 2030 年起禁售传统汽车
印度	从 2030 年起仅销售电动汽车，全面停止以石油燃料为动力的车辆销售
以色列	从 2030 年起禁止销售新的汽油或柴油动力汽车
比利时	计划 2030 年禁售燃油车
瑞典	计划 2030 年禁售燃油车
瑞士	计划 2030 年禁售燃油车
英国	从 2040 年起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和柴油车，到 2050 年，行驶在英国道路上的汽车将全部实现零排放
法国	从 2040 年起全面停止出售汽油车和柴油车
西班牙	计划在 2040 年前禁止出售依赖化石燃料（包括混合燃料）的车辆，由电动车接管人们的出行
零排放车辆同盟	2050 年禁止销售燃油车（联盟由德国、英国、荷兰、挪威，以及美国 18 个州组成）

(3) 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产能持续扩张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预期，国内外各大整车企业纷纷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产能，部分主要整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如下：

整车企业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大众集团	2020 年至 2024 年，将投资 600 亿欧元用于混合动力、电气化和数字化等领域；到 2020 年，计划在中国市场推出 10 款新能源车型，并交付大约 40 万辆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交付量将达到约 150 万辆；2025 年之前 30 款电动车上市；2029 年前向市场推出 75 款电动车型、60 款混合动力汽车，电动车销量将达到 2600 万辆，混合电动车销量近 600 万辆。
戴姆勒集团	将投资 100 亿欧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并计划在全球三大洲共新建六家工厂，其中五家都将用于奔驰旗下 EQ 系列新能源车型的研发和生产。同时计划在 2022 年前发布超过 50 款新能源汽车，其中包括 10 款以上的纯电动车。2025 年新能源车型将占奔驰全球销量的 15%-25%。
宝马	2023 年至少推出 25 款电动汽车，包括至少 13 款纯电动车型，比原计划提前 2 年；到 2021 年，电动汽车全球销量达到 2019 年的 2 倍，到 2025 年，电动汽车全球销量占比达到至少 30%。
日产	2020 年超过 20% 的车辆实现零排放。
丰田	2025 年实现全球年销量 550 万辆电动化车型的目标，比原计划提前五年，同时，计划到 2025 年将所有车型实现电驱动。
福特	2025 年前，在中国市场推出 15 款电动车型，加速新能源布局与技术创新。
上汽集团	2022 年前，计划在新能源领域投资超过 200 亿元； ^[1] 到 2020 年投放 30 款以上全新产品，到 2020 年力争达到 60 万辆的销量目标。
江淮汽车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在 30% 以上（30 万台）。

整车企业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吉利汽车	2021 年前，将推出 30 款新能源和节能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公司整体销量的 90%以上，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0 万辆其中，插电式混动与油电混动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65%，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达 35%。
长城集团	到 2020 年将在国内建成年产 16 万台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北汽集团	正在建设规划总产能为 12 万台/年的第五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预计到 2022 年总投资 100 亿元，在全国超过 100 个城市，建成 3000 座光储换电站，投放换电车辆 50 万台，梯次储能电池利用超过 5Gwh； 到 2025 年，北汽新能源要实现“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确保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全国第一、全球前三。
广汽集团	到 2020 年新能源车型产品达 20 余款，新能源汽车占集团整车产销规模 10%。
一汽集团	将搭建 4 个新能源乘用车整车产品平台，实现从 A0 级到 C 级新能源汽车全系列覆盖，能够满足城市、城际及运动等多种用户使用需求，完善 2 个新能源商用车整车产品平台，覆盖城市公交车和城市卡车。按照规划，到 2023 年红旗品牌要实现全面电动化，2028 年一汽集团旗下所有的乘用车全面实现电动化。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4）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大，具备性能与价格优势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明确 LFP 54173206 尺寸电芯的销售目标市场为乘用车、工程机械、大巴及储能等。根据市场需求和产能规划，公司已进行了 5 年的产能销售规划。公司目前已完成磷酸铁锂材料的技术储备，磷酸铁锂电池的材料选型、体系开发、产品设计开发冻结，具备产业化基础；在更高容量的磷酸铁锂产品、高镍产品、负极补锂技术、无钴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技术不断进行技术研发。

管理优势方面，公司经营架构简单清晰，且规划产品品类少、开发专注度高，因而经营成本和研发投入更为高效和集中。同时，基于公司核心团队从研发至生产环节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管控方案，在 BOM 管控、原材料采购、生产效率等方面可以做到有效管理。

产品性能方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优势为安全性、循环寿命、能量密度，本产品循环次数可达到 3,500 次，且公司通过智能化产线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直通率。募投项目产品采用高比能量磷酸铁锂匹配宽温区高电压电解液设计，具有更高的循环寿命，同时安全性也更具保障。

采购方面，公司已采取战略合作及签署长协订单等措施加强供应链布局和管理。2021 年，苏州领湃与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2 年，苏州领湃与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

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共 8 家供应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 2022 年度合作协议。

销售方面，公司正持续推进目标客户的开发合作，已同部分目标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并收到河南御捷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苏州科易有关“上汽通用五菱 E50 项目供应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的《定点通知书》、江苏金派克的《中标通知书》、北京汽车制造厂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山东旭能的《战略协议》**。目前公司 2021 年已量产磷酸铁锂 79148-135Ah 电池，应用在乘用车领域，并已经批量给上汽通用五菱、湖南御捷等车企供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市场消化能力较强。

9、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当前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财政、税务、财务、会计等政策，在产品市场需求预测、价格分析的基础上，系统分析、计算项目范围内的财务收益和费用，分析项目的投入可能产生的财务效果，以及盈利能力、清偿能力。

（1）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充分考虑了同行业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同时考虑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拟进行的生产线后续产品升级计划及新产品推出计划等因素，以谨慎性为原则进行估计。本财务分析的测算范围为项目投资范围内直接发生的财务收益和费用，包括因本次投资活动形成的营业收入及相应的成本费用支出。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22,667 万元（不含税），详见下表：

产品	产量	销售价格	总价（万元）
锂离子动力电池	2,000,000KWH	613 元/KWH	122,667

（2）增值税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规定和《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

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项目原辅材料和燃料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6%和天然气为13%以外,其它的进项税率均为13%。项目达产年均应缴纳增值税额为4,194.83万元。

(3) 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7%计取,根据国务院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5%计取。

项目达产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为419.48万元。

(4) 总成本费用测算

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依据《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当地和该企业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成本按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法估算。

1)项目达产年平均外购原辅材料费85,198.66万元,燃料动力费5,200.00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生产设备按10年折旧;建筑按20年折旧,残值率为0.00%。其他无形资产按10年摊销。其他资产按5年摊销。

3)该项目新增定员为254人,达产年平均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4,074.19万元。

4)该项目达产年平均营业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3%估算;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3%估算;其他生产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2%估算。

(5) 项目净利润测算

根据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计算确定项目净利润。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

为 2,755.85 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 15,616.47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6) 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的主要测算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产能	2.4GWh
达产后年度平均收入	122,666.54
达产后年均税前利润	18,372.32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35%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5.95 年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达产后各年度内部收益率为 21.35%，与同行业募投项目相关指标差异不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测算依据和结果合理、谨慎。

(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3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1)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52.40 万元、-148.29 万元、-1,660.41 万元和 -9,662.7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末的平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87.03 万元，每年公司日常经营有一定资金压力。

(2) 公司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36,940. 50	21. 59%
应付账款	13,723. 58	8. 02%
合同负债	225. 46	0. 13%
应付职工薪酬	884. 24	0. 52%
应交税费	240. 11	0. 14%
其他应付款	23,428. 89	13. 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7. 27	1. 74%
其他流动负债	649. 99	0. 38%
流动负债合计	79,070. 05	46. 21%

①短期借款为公司向银行的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方式	借款本金	到期日	备注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 00	2022年4月5日	授信额度为1亿元
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担保借款	1,000. 00	2022年12月30日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质押借款	29,999. 00	2022年4月29日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
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100. 00	2023年2月28日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4,000. 00	2024年1月18日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或由公司股东担保，公司商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到期无法偿还或无法续期情形。

②其他应付款

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方单位	2022. 3. 3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 证金	衡帕动力	4,000.00
往来款	衡帕动力	18,710.1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从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处取得的借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为 18,710.11 万元，该款项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偿还或展期。

(3) 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50,6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45,000 万元，差额 5,623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4) 公司未来继续对研发加大投入也需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公司通过受赠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 80% 的股权，并受让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 20% 股权的方式，开启“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的双主营业务发展模式。

近年来，公司对新能源电池业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与建设投入。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从 2019 年度的 896.45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3 月末的 2,12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5.17% 增加至 55.04%；公司自建的第一条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及新能源电池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对新能源电池业务研发与建设投入，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由 2019 年的 7.92% 上升至 2022 年 3 月末的 92.87%。

2021 年，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已经开始产生收入，新能源电池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成长期，随着新能源电池业务的开展，2021 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未来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需要进一步拓展市场、培育市场份额，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5) 公司主要短期债务及现金支出压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分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现金支出压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补充	1,187.03
短期借款	36,940.50
新能源动力电池产线建设自筹资金需求	5,623.00
合计	43,750.53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可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升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高速发展的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资金情况。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可以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具备可行性。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本次股票认购的特定对象具备认购能力与认购意愿

本次发行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认购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定向

增发表明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的认同与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布局新能源电池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模式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动力电池”。

发行人拥有多项动力电池相关专利，为公司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发行人目前配备材料分析检测、小软包制作、大方形电池样品制作、模组组装试制、测试验证等全方位的锂离子电池研发设备及仪器，具备从材料、电芯、模组、系统及数据处理等多维度分析和创新能力研发中心作为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研发的主要阵地，通过前瞻与规划、电芯开发、系统研发、运营验证等团队配合研发出电芯、模组等产品。

目前，发行人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投产。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正持续推进目标客户的开发合作，已同部分目标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及《中标通知书》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 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湖南领湃通过租赁弘新建设厂房方式获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厂房（含土地）。弘新建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湖南领湃与弘新建设新签订了《租赁合同》，湖南领湃根据需要租赁弘新建设位于祁东县归阳工

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等资产，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首次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金由湖南领湃及弘新建设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述租赁合同框架下，弘新建设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未来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涉及的租赁资产、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原则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未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证券市场融资系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发行股数(万股)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016 年 8 月	1,750.00	17,619.8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12.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112.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69 万元（含增值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9.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89 号）。

（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且随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实现，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

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加速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加速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投资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金额将得到提升，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优化。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约 **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况。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调整、股东结构、控制权情况、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业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新能源电池业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加速新能源电池业务板块的发展，使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更加丰富和完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将会显著增加，有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章程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三）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化，由现在的 158,139,450.00 元增加至 193,135,050.00 元。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如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改

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随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实现，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加速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投资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提升，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

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此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业绩波动、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49.98 万元、11,235.75 万元、14,601.67 万元及 3,865.31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3,043.62 万元、-5,794.69 万元、-12,589.54 万元及 -9,322.02 万元，下滑趋势明显。

上述业绩下滑主要由于公司在原有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电池业务，但受新能源电池业务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大幅上涨、行业竞争激烈、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新能源电池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亏损状态，其中 2022 年 1-5 月动力电池系统毛利率为 -71.21%，受原材料大幅上涨、产能处于爬坡阶段、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未来一段时间仍可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从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

未来一段时间，如果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收入及盈利不能有较高增长，叠加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或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亦发展迅速。从 2009 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额度、提高补贴门槛，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行业发展深受影响，出现淘汰劣质产能和发展优质产能的趋势，加速了产业集中度提升。此外，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而行业内现有动力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公司动力电池生产线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投产，尽管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正持续推进目标客户的开发合作，已同部分目标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目前已与河南御捷达成合作并实现新能源电池销售**，并收到苏州科易有关“上汽通用五菱 E50 项目供应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的《定点通知书》、江苏金派克的《中标通知书》、**北京汽车制造厂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山东旭能的《战略协议》**。发行人已经对部分客户予以供货，但未来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可能。

虽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确定，产能增加规模合理。但是，由于公司进入新能源电池领域时间较短，生产规模及行业地位不及行业龙头企业，且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成投产也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的风险。

（四）新能源电池业务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动力电池材质方面，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动力电池的性能指标各有优劣。公司首批交付产线主要采用磷酸铁锂材料作为正极材料制备动力电池。动力电池作为新兴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始终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并持续进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研发投入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保证公司研发技术不

断提升，需要持续性的进行研发投入，并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壮大核心技术团队，推动技术积累和研发。长期来看，研发投入会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和积累，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但短期内相关研发投入增长导致公司支出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动力电池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如公司自行进行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进行产能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后续建成后需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每年需承担相应的折旧、摊销。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在后续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过程中，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即使公司采取租赁方式进行产能扩张，公司仍然面临支付大额租金，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情形。

(六)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更新迭代较快。动力电池行业技术具有以电化学为核心、多学科交叉的特点，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和人员投入，以掌握核心技术，形成企业的技术壁垒；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研发技术不断提升，除去需要公司持续性的进行研发投入之外，还需要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壮大核心技术团队，推动技术积累和研发，保证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尽管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建立了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并与核心关键人员约定保密义务，然而，一旦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批量流失，将对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七) 技术泄密及侵权风险

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长期的研发与技术积累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专利技术与核心配方、应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是公司能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的保证。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的电芯、模组等细分领域同样储备了核心技术，并正在就其中的部分技术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尽管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建立了信息保密的相关制度并与核心关键人员约定保密义务，然而，如果公司出现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或任何侵犯专利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市场化采购获得，受行业波动及贸易政策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尽管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领域及动力电池领域已经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属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使用表面工程化学品加工后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可能会影响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下游工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当中，且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科研实力薄弱、产品质量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市场领导者。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新产品开发主要立足于市场调研及市场需求，任何产品都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由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技术发展比较快，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否持续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能否持续高效地转化为新产品并获得市场认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 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风险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加快在新能源电池板块的布局，公司加大了在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的投入，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

偿债率出现上升趋势，由 2019 年的 7.92% 上升至 2022 年 3 月末的 92.87%。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若公司不能合理配置融资渠道，负债水平若无法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三) 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逾期，特别是占比最大的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仍有 1383 万元未收回，相关逾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未来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四)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上述原材料受锂、镍、钴等大宗商品或化工原料价格影响较大。受相关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情况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不足风险，公司已建立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信息系统，通过提前采购等措施，控制成本。另外，公司已采取战略合作及签署长协订单等措施加强供应链布局和管理。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产业供需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同时，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进步、规模效应及补贴政策等因素，通过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五) 净资产不断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2,419.33 万元、30,879.55 万元、18,784.45 万元与 9,636.90 万元，由于受疫情及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投入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大幅下降，导致净资产不断减少，未来发行人若持续亏损，可能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十六) 存货不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分别为 2,198.23 万元、1,962.06 万元、5,111.30 万元与 10,986.68 万元，存货规模整体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是受新能源电池业务生产增加存货所致，该行业目前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十七) 双业务模式下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 年，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开启了“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的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志化学和惠州达志生产经营；新能源电池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领湃、湖南领湃、苏州领湃以及领湃新能源生产经营。新能源电池业务与发行人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在经营模式等方面差异较大。虽然发行人现任高管团队有部分相关经验，并谨慎把握资源投入节奏，但依然不排除对双业务模式的管理不利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来说，政策依然是牵引行业发展的最大驱动力，并对于整个行业格局的塑造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总体情况看，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监管的力度不断加大，搭载外资品牌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进入推广目录的还很少，宏观环境变化对国家的补贴政策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动力电池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 中高端产品市场布局风险

本项目作为未来布局的产品，量产时间在 2023 年中旬，市场尚在开发过程中。而目前国内头部公司已有类似产品投入市场，公司将全力推进量产以应对市场需求的上升，将来的量产将引领公司快速进入中高端产品行列，快速占领市场。另外，头部企业在产品专利方面布局较早，造成我司产品专利布局方面的劣势，对于后期在高端车型上的应用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还需要加大专利布局，加快产品迭代周期，避免在产品在专利方面的风险进一步扩大。

(三) 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动力电池材质方面，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动力电池的性能指标各有优劣。公

司主要采用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制备锂电池。但作为新兴行业，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始终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并持续进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所涉及相关工艺路线已相对成熟，但所涉及部分专利仍处于受理状态，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产品应用等环节存在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专利使用权被剥夺等因素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另外，锂离子电池系统在实现量产前，往往需要与客户进行较长时间的深度同步开发，与客户存在深度绑定关系。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销售情况与合作企业的生产计划直接相关。而下游客户的整体生产计划乃至具体生产计划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风格转换、消费者偏好、配套供应商供应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当公司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生产计划受特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时，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尚未形成绝对的优势，若竞争对手具有更强的技术实力、产品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以及发行人产能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被主要客户减少订单量、终止合作及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额度、提高补贴门槛，引导行业淘汰劣质产能，发展综合性能更优质产品，加速了产业集中，也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动力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而对企业在人力资源、质

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 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未来收入预测主要因素为公司产品价格，公司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未来项目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主要因素为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本公司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七) 财务风险

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板块的布局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以及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若不能合理配置融资渠道，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另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因为渠道销售的问题，造成货款回笼不及时，或形成呆账、坏账和死账等均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需要在投产后逐步体现，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九)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未能通过审批的风险。

(十) 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尽管衡帕动力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了具有履约能力的说明，

但仍不排除外部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突发情况等导致衡帕动力无法筹措足够资金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十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十二）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衡帕动力持有公司 29.95%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29.95%，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数第一大股东蔡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38.02%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9.28%。

衡帕动力与蔡志华先生、刘红霞女士已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蔡志华先生、刘红霞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蔡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女士无条件放弃且永久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且蔡志华先生、刘红霞女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赠与任何第三方，应事先获得衡帕动力书面认可，且受赠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虽然衡帕动力认购本次向特定对方发行 33,245,844 股后，持股比例将达到 42.12%，成为公司持股数第一大股东及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但蔡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女士若未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且未经衡帕动力同意实施减持计划，可能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按承诺履行锁定期之风险

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衡帕动力之有限合伙人，持有衡帕动力权益。虽然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转让其所持有衡帕动力之权益，且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转让于非衡阳市国资委所控制的第三方，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凌帕新

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衡帕动力之权益尚未转让完成，衡帕动力及其合伙人存在未按要求履行股票锁定之承诺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对最新市场和行业技术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做出审慎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产品应用等环节存在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等因素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含土地）实施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土地厂房系向弘新建设租用，已于2020年7月签订了《租赁合同》。2022年3月30日，在上述租赁合同框架下，弘新建设与湖南领湃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未来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涉及的租赁资产、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原则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通过租赁弘新建设位于祁东县归阳镇工业园创业路东侧洪河公路北侧新建厂房实施，弘新建设已取得相关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1、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权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弘新建设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持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募投项目土地及房屋开发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许可文件。

目前募投项目租赁厂房之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被弘新建设用于融资担保，截至本报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取产权证书，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底获取产权证。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弘新建设将募投项目拟租赁厂房之土地抵押关系解除后，预计弘新建设办理募投项目所涉厂房的不动产权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鉴于募投项目租赁的厂房等基础工程一期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来若因意外情况导致弘新建设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进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搬迁的风险

尽管租赁双方已在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有“租赁期限届满后，若承租方仍需租赁标的资产，出租方应与承租方签署续租合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等约定，但如在租赁期届满时双方未达成续租约定的，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将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3、如无法取得用地和房屋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后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项目用地出租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已取得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所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取得用地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祁东县归阳工业园，区域内工业供地充足，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要求，若因意外事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现有厂房，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实际情况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一些在手订单和储备客户，其中涉及到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 205AH 和 230AH 产品的订单，均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等框架性合作约定，尚未锁定具体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时间等重要信息，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实际订单与本次预测订单不一

致的情形，也可能存在无法从客户处获取实际订单的情形，上述情形都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生本次募投项目收益预测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 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不大，但若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如预期，将会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继续下降、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布局新能源电池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关联交易的风险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湖南领湃通过租赁弘新建设厂房方式获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厂房（含土地）。弘新建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湖南领湃与弘新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签订了《租赁合同》，湖南领湃根据需要租赁弘新建设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等资产，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首次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金由湖南领湃及弘新建设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述租赁合同框架下，弘新建设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未来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涉及的租赁资产、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原则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如果公司与弘新建设产生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公司将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衡帕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9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衡帕动力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如果衡帕动力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新冠疫情影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国内疫情进入相对可控的状态。公司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尽管如此，由于目前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计划更趋谨慎，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及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如因物品保管、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六）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达志化学、惠州达志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

（七）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环保监管要求的提高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在新项目建设投产中增加环保支出，并需要根据环保政策及时调整，对原有的设备、工艺进行更新优化，公司环保支出可能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及新能源电池行业均存在对相关化学品的使用、储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控流程，但如因物品保管、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仍存在可能出现的化学品管理不到位或排放物超标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八）信息披露不准确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因“化工贸易业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前后不一致”、“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四项违反相关信披法规的行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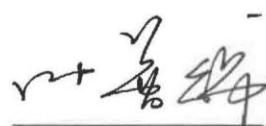
虽然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和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且在 2021 年完成了控制权转移，实际控制人变成衡阳市国资委，并引入了新的管理层、信息披露负责人，但若相关内控、信披政策执行不到位，或因疏忽仍然可能会出现其他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情形进而导致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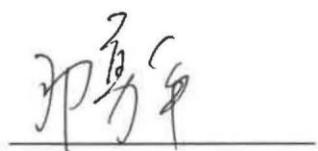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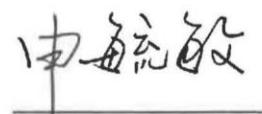
叶善锦



邓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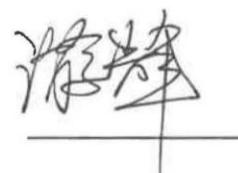
申毓敏



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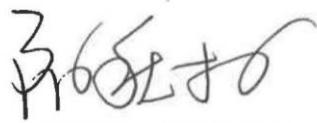
游 辉



曾广富



阳秋林



罗万里



赵 航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善锦

邓勇华

申毓敏

于洪涛

游 辉

曾广富

曾广富

阳秋林

罗万里

赵 航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善锦

邓勇华

申毓敏

于洪涛

游 辉

曾广富

阳秋林

罗万里

赵 航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善锦

邓勇华

申毓敏

于洪涛

游 辉

曾广富

阳秋林

罗万里

赵 航

赵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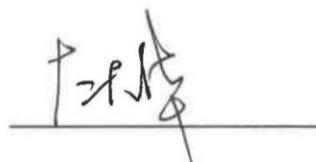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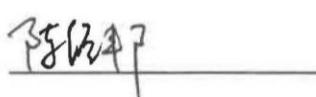
左大华



雷顺利



陈经邦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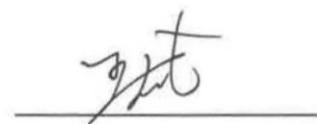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 敏



王太斌



2022 年 7 月 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富强

安富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蒋翊翔
蒋翊翔

2022年 7月 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7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7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崔秀红

保荐代表人：

王俊尧

杨升

王俊尧

杨升

项目协办人：

任明治

任明治



2022年7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树成

保荐机构总经理：

崔秀红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树成

保荐机构总经理：

崔秀红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利民



李 琼



朱帅栋

负责人：



韩 健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66号、天健审〔2021〕7-435号、天健审〔2022〕7-1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杨克晶

彭宗显
彭宗显

陈建成
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并制定了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